

# 105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生活需求調查

## 調查報告

受委託單位：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研究主持人：潘佩君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共同主持人：黃誌坤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李長燦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李大正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12 月  
研究預算經費：新臺幣 84 萬 2 千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編印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一、中文計畫名稱:

105年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生活需求調查

二、英文計畫名稱:

REPORT ON TAICHUNG DISABLED PEOPLE LIVING  
DEMAND SURVEY 2016

三、實施計畫核訂文號:

中市主三字第1050006425號

四、執行單位: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五、計畫主持人:

研究主持人：潘佩君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共同主持人：黃誌坤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李長燦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李大正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六、預算經費:新臺幣 84 萬 2 仟元

七、執行開始時間:2016/02/18

八、執行結束時間:2016/12/31

九、報告完成日期:2016/12/25

十、報告總頁數: 270

十一、使用語文:中文

十二、報告電子檔名稱:

105年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生活需求調查.pdf

十三、報告電子檔格式: pdf

十四、中文關鍵詞: 身心障礙、調查研究

十五、英文關鍵詞: disabled people, survey research method

十六、中文摘要：

本計畫調查區域包括臺中市29行政區全區，以104年底臺中市身心障礙者11萬9,581 人為母體，進行兩階段抽樣。第一層抽樣單位為區，第二層採非等比例分層抽樣，以人為抽樣單位。本調查預計抽樣780人，經七月至九月訪員與受訪者面對面訪問，回收之有效問卷為648份。

調查內容與結果包括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與居住狀況、就學、工作就業、醫療復健、交通與社會參與，以及福利服務使用現況、需求及對現有福利措施的滿意度等。研究結果可作為臺中市政府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規劃之參考。

## 十七、英文摘要:

The survey area includes Taichung City 29 administrative district. To the end of 2015 of Taichung City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11,9581 people as the population, the research made two-step stratified sampling. The first step of sampling units is ‘district’, and the second step is disproportionate stratified sampling, which used ‘number of disabled people’ as sampling units. The survey is expected to sample 780 people. From July to September 2016, interviewers interviewed them face to face, and the effective questionnaires were 648.

The contents and results of the survey included family life and living conditions of the disabled people, studying, employment, medical and rehabilitation condition, transport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the use of welfare services, needs and satisfaction with existing welfare policies. Understanding their welfare services needs and using situation in Taichung City, the findings could be the reference for welfare policy planning of disabled people.

# 105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生活需求調查 調查報告

## 目 錄

壹、	研究緣起與目的	1
貳、	問題背景分析	2
參、	研究方法與過程	11
肆、	資料分析與討論	28
	一、基本人口特質	
	二、居住狀況	
	三、家庭經濟狀況	
	四、工作現況與職訓需求	
	五、外出交通與社會參與	
	六、教育服務需求	
	七、就醫、預防保健利用與需求	
	八、整體福利服務	
伍、	研究發現與結論	75
陸、	建議事項	97
柒、	參考文獻	101
捌、	附錄	102
	一、105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生活需求調查問卷	
	二、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三、期末審查會議記錄	
	四、訪員外出訪視公文	
	五、統計表	

## (一)基本人口特質

表 1 填答者身分

表 2 身心障礙者居住區

表 3 身心障礙者年齡分布

表 4 其他主要福利身分別

表 5 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

## (二)居住狀況

表 6 身心障礙者目前居住狀況

表 7 身心障礙者居住住宅所有權屬

表 8 身心障礙者同住者概況

表 9 身心障礙者同住人數

表 10 身心障礙者與主要照顧者關係

表 11 身心障礙者之主要照顧者年齡

表 12-1 身心障礙者居家以外考慮的照護方式—第一順位

表 12-2 身心障礙者居家以外考慮的照護方式—第二順位

表 12-2 身心障礙者居家以外考慮的照護方式—第三順位

表 13 目前居住於機構之主因

表 14 身心障礙者居住地無障礙設施需求概況

表 15 身心障礙者需要之無障礙設施項目與改裝概況

表 16 身心障礙者居住環境交通便利性

表 17 身心障礙者居住環境整體生活機能

表 18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及家庭福利服務—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表 19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及家庭福利服務一日間照顧

表 20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及家庭福利服務—住宿式照顧

表 21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及家庭福利服務—社區作業所

表 22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及家庭福利服務—家庭托顧

表 23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及家庭福利服務—家庭關懷訪視

表 24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及家庭福利服務—租屋租金

## 補助

- 表 25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及家庭福利服務—送餐服務
- 表 26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及家庭福利服務—居家服務  
(家務協助、身體照顧)
- 表 27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及家庭福利服務—生活重建  
(中途致障者自立訓練、支持團體或諮詢)
- 表 28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及家庭福利服務—婚姻及生育輔導
- 表 29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及家庭福利服務—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
- 表 30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及家庭福利服務—居家無障礙
- 表 31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及家庭福利服務—社區居住
- 表 32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及家庭福利服務—行為輔導

## (三)家庭經濟狀況

- 表 33 身心障礙者家中主要的經濟來源
- 表 34 身心障礙者的生活費用來源
- 表 35 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年所領取政府的現金補助

表 36 身心障礙者平均一個月的收入

表 37 身心障礙者平均一個月的支出

#### (四)工作現況與職訓需求

表 38 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情形

表 39 身心障礙者之工作型態

表 40 身心障礙者之工作身分

表 41 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滿意程度

表 42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中遭遇困擾情形

表 43 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意願和目前參加職業訓練項目

表 44-1 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者－第一志願

表 44-2 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者－第二志願

表 44-3 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者－第三志願

表 45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服務-求職登記

表 46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服務－就業諮商

表 47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服務－工作機會推介

表 48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服務－支持性就業

表 49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

表 50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服務－職能評估

表 51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

表 52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服務－職業訓練

表 53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服務－創業貸款或利息貼補

表 54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服務－汽機車考照補助

## (五)外出交通與社會參與

表 55 身心障礙者使用電腦或使用智慧型手機情形

表 56 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外出情形

表 57 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曾經外出的原因、頻率和陪同需求－工作

表 58 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曾經外出的原因、頻率和陪同需求－上學

表 59 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曾經外出的原因、頻率和陪同需求－就醫

表 60 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曾經外出的原因、頻率和陪同需求－訪友

表 61 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曾經外出的原因、頻率和陪同需求－購物

表 62 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曾經外出的原因、頻率和陪同需求－休閒、藝文活動

表 63 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曾經外出的原因、頻率和陪同需求－運動、

## 健身活動

- 表 64 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曾經外出的原因、頻率和陪同需求－參與社區、社團活動
- 表 65 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曾經外出的原因、頻率和陪同需求－志工或宗教活動
- 表 66 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曾經外出的原因、頻率和陪同需求－參加職訓、教育訓練、才藝班、社區學院等課程
- 表 67 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曾經外出的原因、頻率和陪同需求－居家附近的日常生活活動
- 表 68 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外出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工作
- 表 69 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外出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上學
- 表 70 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外出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就醫
- 表 71 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外出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訪友
- 表 72 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外出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購物
- 表 73 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外出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休閒、藝文活動
- 表 74 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外出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運動、健身活動
- 表 75 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外出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參與社區、社團活動
- 表 76 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外出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志工或宗教活動
- 表 77 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外出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參加職訓、教育訓練、才藝班、社區學院等課程
- 表 78 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外出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居家附近的日常生活活動
- 表 79 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未外出理由
- 表 80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與社會參與服務－專用停車位

## 識別證

- 表 81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與社會參與服務－租停車位補助（住處）
- 表 82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與社會參與服務－牌照稅減免
- 表 83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與社會參與服務－復康巴士
- 表 84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與社會參與服務－客運、鐵路及捷運補助
- 表 85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與社會參與服務－自立生活支持(同儕支持、個人助理)
- 表 86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與社會參與服務－陪伴者風景區門票、交通半價
- 表 87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與社會參與服務－樂活補給站(日托)
- 表 88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與社會參與服務－手語翻譯服務
- 表 89 身心障礙者與鄰居(住民)的互動關係
- 表 90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無障礙交通狀況評分
- 表 91-1 臺中市政府目前最需要發展的無障礙交通優先順序－第一順位
- 表 91-2 臺中市政府目前最需要發展的無障礙交通優先順序－第二順位
- 表 91-3 臺中市政府目前最需要發展的無障礙交通優先順序－第三順位
- 表 91-4 臺中市政府目前最需要發展的無障礙交通優先順序－第四順位
- 表 92 臺中市政府復康巴士接送收費合理金額
- 表 93 無障礙計程車使用情形
- 表 94 無障礙計程車數量增加需求
- 表 95-1 臺中市政府需增加之交通服務項目－第一順位

- 表 95-2 臺中市政府需增加之交通服務項目—第二順位
- 表 95-3 臺中市政府需增加之交通服務項目—第三順位
- 表 96 身心障礙者最常使用到之臺中市公共空間通用設計設施
- 表 97-1 臺中市政府應優先辦理提升社會參與程度的服務—第一順位
- 表 97-2 臺中市政府應優先辦理提升社會參與程度的服務—第二順位
- 表 97-3 臺中市政府應優先辦理提升社會參與程度的服務—第三順位

#### (六)教育服務需求

- 表 98 身心障礙者就學現況
- 表 99 身心障礙者就讀之學校類型
- 表 100 身心障礙者就學期間之困難
- 表 101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提供鑑定安置服務
- 表 102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教育補助
- 表 103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學習輔具之提供
- 表 104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專業團隊（治療師）到校服務
- 表 105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
- 表 106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特教助理員
- 表 107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特教方案服務
- 表 108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課後照顧

## (七)就醫、預防保健利用與需求

表 109 身心障礙者近半年就醫現況

表 110 身心障礙者經常就醫原因

表 111 身心障礙者過去一年接受過之國民保健服務

表 112 身心障礙者之就醫困擾

表 113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服務－早期療育服務補助

表 114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服務－生活及醫療復健輔助器具補助

表 115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服務－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負保費補助

表 116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服務－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表 117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服務－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免部分負擔）

表 118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服務－居家復健

表 119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服務－居家護理

表 120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服務－心理重建

## (八)整體福利服務

表 121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了解情形

表 122 取得臺中市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訊之方式

## 壹、研究緣起與目的

民國 96 年通過的「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第十一條規定 「各級政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結果。」依據此法令，各級政府須定期檢視該縣市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前臺中縣及前臺中市政府曾於民國 96 年，各自舉辦過身心障礙者需求調查，調查內容涵括了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身心障礙者居住狀況與需求、身心障礙者就學及就業狀況與需求、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狀況與需求，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使用現況、需求及滿意度等。合併升格後的臺中市政府亦於 100 年進行其身心障礙者進行生活需求評估調查。依據法令的規定，本年將執行 105 年之調查以了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福利服務的需要及使用情形，作為市政府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規劃的依據與參考。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與用途如下：

了解與分析本市身心障礙者於之居住狀況、家庭經濟狀況、工作現況與職訓需求、外出交通與社會參與、教育服務需求、就醫現況、預防保健利用與需求等，以作為市政府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規劃之參考。

## 貳、問題背景分析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法規進展

國內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在近年逐漸開展，包括身心障礙者的新制鑑定，以及於 2014 年甫通過國內施行法之國際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都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福利與權利有更進一步的保障。以下簡述新法令之精神。

#### (一)身心障礙者的新制鑑定制度

身心障礙者新制鑑定制度是**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其全名是：（原文：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簡稱 ICF），這項健康分類系統經過世界衛生組織九年的修訂協調，終於在 2001 年 5 月 22 日批准了國際通用的版本。ICF 分類修正自 1980 年發展的「國際機能損傷、身心功能障礙與殘障分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Impairments, Disabilities, and Handicaps，簡稱 ICIDH）與 1997 年發展的「國際機能損傷、活動與參與分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Impairments, Activities and Participation，簡稱 ICIDH-2）。ICF 分類系統提供了統一的框架，對組成健康要件的功能性狀態與失能程度進行分類。

國內自民國 96 年起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採納 ICF 之八大身心功能障礙類別為判別依據，並自民國 101 年起開始實施以 ICF 編碼方式換取身心障礙證明，新制鑑定新制已於 101 年 7 月 11 日開始實施。

在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 月針對新制鑑定制度之報告中，指出新舊制度不同處在於：

- 1.除舊制的醫療鑑定外，再增加需求評估。
- 2.鑑定項目改變：除舊制身體結構、功能為鑑定依據，新增社會參與及環境因素鑑定。
- 3.鑑定人員改變：舊制由醫師鑑定後核發身心障礙手冊，現制改為由鑑定醫師及鑑定人員組成之團隊鑑定及需求評估後發身心礙證明。
- 4.衛生機關完成鑑定報告，轉社政機關進行需求評估後，合於規定者，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
- 5.身心障礙證明仍列輕、中、重度及極重度，並依等級不同而有不同福利措施。

#### 新制鑑定評估原則：

- 1.截至 103 年 6 月底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共 113 萬 1,097 人(男 64 萬 3,288 人；女 48 萬 7,809 人)。
- 2.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106 條第 3 項：
  - (1)101-104 年為新申請及屆期重新鑑定者。
  - (2)104-108 年為持舊制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
- 3.101 年 7 月 11 日後申請身心障礙鑑定僅能使用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制度。
- 4.身心障礙鑑定流程分為一般流程及併同辦理：
  - (1)如申請併同辦理進行鑑定的話，須配合該醫院之併同辦理診間及時間，並依醫院掛號規則辦理，不能指定特定醫師進行鑑定。
  - (2)併同辦理建議先詢問辦理機構承辦窗口，以瞭解掛號規定及診次與時間。

5.如對鑑定結果有異議者，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並以一次為限。申請重新鑑定須負擔 40%之相關作業費用，如異議成立，會將此費用退還。

##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是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為聯合國2006 年通過的國際公約。CRPD 的通過與執行是經過一個六年的過程。首先，是在2001 年時由墨西哥政府提出一個有關保障與維護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尊嚴的草案給予聯合國。而聯合國隨即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討論相關的議題，並且於2004 年時提出CRPD 的草案。在經過每年兩次的討論之後，一直到2006年12 月13 日，正式採用CRPD。而在通過之後不久，旋即有65% 的聯合國會員國批准此一公約，且高達85% 的會員國簽署此一公約，是晚近最重要的人權公約之一。

臺灣雖然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卻致力遵守國際社會的規範，自發宣示遵循國際公約的相關規定。2009 年立法院通過批准兩公約：「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同時也在 2014 年決定將 CRPD 國內法化，落實其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的精神。根據 CRPD 的第三十五條規定，簽署條約的會員國有義務和責任在簽署過後的兩年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此後至少每四年提出定期報告給予委員會審查。

1971 年時，聯合國通過「智能障礙者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Mentally Retarded Persons)，開始強調身心障礙者的權利基礎。更在 1975 年時發表「障礙者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Disabled Persons)，指出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口相同，都享有基本公民權利，包括民權、政治權和社會權等。

1976 年，聯合國大會宣示 1981 年為「國際身心障礙年」(International Year of the Disabled)，強調「完全參與」與「平等」兩個概念，而引起各國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的重視。而緊接著於 1982 年，聯合國將 1983 年到 1992 年之間的十年訂為「身心障礙者十年」(Decade of Disabled Persons)，同時通過「世界障礙者行動綱領」(World Program of Action Concerning Disabled Persons)。在這個行動綱領下，聯合國開始採取各種方式分析與探討會員國身心障礙人口的近況與權利，且具體陳述各會員國中的文化與社會環境、住宅與交通、教育工作機會和社會與醫療服務體系等領域都應該讓所有人具有相同的可近性。1993 年時，聯合國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身心障礙者機會平等準則」(Standard Rules on Equalization of Opportunities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這個準則希望協助會員國發展有效的措施，更積極促進身心障礙者全面且平等的參與社會生活。在這個決議文中，聯合國設立一個監督各國身心障礙者權利的特別機制，以追蹤與瞭解各國對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的情形。這些決議要求會員國建立追蹤身心障礙者權利的法制體系，並且藉此消除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的外部障礙。因此，行動綱領確立身心障礙群體與非身心障礙群體彼此之間的「平等權利原則」，也就是全人類的權利基礎與義務都相同與平等。

我國於 2007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即納入 CRPD 之精神及內容，將其轉化為具體法規條文，並配合各項國際身障議題與公約內容持續修正。

為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強化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與國際接軌，2014（民國 103）年 8 月 20 日總統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簡稱 CRPD 施行法)，並自 2014（民國 103）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

CRPD 施行法規範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 CRPD 有關身心障礙者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第 4 條)；

每 4 年提出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第 7 條）；各級政府機關執行 CRPD 所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優先編列（第 9 條）；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5 年內完成法規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 CRPD 規定（第 10 條）。

## 二、身心障礙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 （一）100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報告

至 100 年 6 月底止，全國領有身心障礙手 冊者計 108 萬 5 千人。本次調查採「分層二階段系統隨機抽樣法」，派 員實地訪問方式。訪問工作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至 10 月 15 日辦理，完成有效樣本數 1 萬 9,301 人。

100 年度調查之地區別為：

臺灣省北區：包含基隆市、新竹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

臺灣省中區：包含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臺灣省南區：包含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臺灣省東區：包含花蓮縣、臺東縣

金馬地區：包含金門縣、連江縣

身心障礙者特性方面，該調查結果呈現以下十點：

1. 障礙類別分布：我國身心障礙者以「肢體障礙」占 35.58% 最多，其次依序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占 11.38%、「聽覺機能障礙」占 10.89%、「慢性精神病患者」占 10.34%、「多重障礙」占 10.25%，其他障礙類別所占比例皆在 10% 以下。而造成身心障礙之主要原因以「後天疾病而致」者占 46.95% 最多，「先天(出生即有)」者占 16.53% 次之，再其次是「老年退化」占 8.13%。
2. 障礙等級分布：我國身心障礙者之障礙等級，以「輕度」占 37.97%、「中度」占 33.28% 較多，其次依序為「重度」占 17.62%、「極重度」占 11.14%。
3. 縣市分布：身心障礙者以居住「新北市」占 13.07% 最多，其次依序為「高雄市」占 11.88%、「臺北市」占 10.62%、「臺中市」占 10.04%，其他縣市所占比例皆在 10% 以下。

4. 性別:身心障礙者「男性」占 57.24%,「女性」占 42.76%。
5. 年齡分布:身心障礙者之年齡以「65 歲以上」及「45~未滿 65 歲」者分別各占 36.00%及 35.79%居多,「30~未滿 45 歲」者占 15.10%次之;「45 歲以上」者合計占 71.79%。
6. 身分別分布:身分以「一般人口」占 95.73%最多,「榮民、榮眷」及「原住民」分別各占 2.58%及 1.69%。
7. 父母親狀況:身心障礙者「父母雙亡/其他」者占 53.79%最多,「僅 父或母存在,且 65 歲以上」者占 16.07%次之,「父母雙方未滿 65 歲」者占 14.93%再次之。
8. 教育程度分布:身心障礙者之教育程度以「國小」占 29.34%最多,「高中、高職」占 22.28%次之,再其次是「國(初)中」占 18.71%。與 95 年調查結果比較,不識字(六歲以上)的比例下降 4.24 個百分點,「國(初)中及以上」的比例增加 5.81 個百分點,顯示身心障礙者教育程度有提升的現象。但與一般民眾比較,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的學歷在「國(初)中及以下」者達 65.10%,明顯高於一般民眾的 29.49%,顯示身心障礙者的教育程度相對比一般民眾為低。
9. 婚姻狀況:身心障礙者之婚姻狀況以「有配偶或同居」占 48.47%最多,「未婚」占 29.21%次之,再其次是「喪偶」占 16.54%,「離婚 或分居」占 5.79%最少。
10. 生育扶養子女情況:身心障礙者「有生養育子女」者占 68.77%,其中有 37.61%子女人數 3~5 人。

該年度調查結論如以下十一點：

1. 身心障礙人口呈現高齡化趨勢。
2. 身心障礙者安養照顧、協助自立更生等需要浮現。
3. 家宅為身心障礙者主要居住場所。
4. 居住機構之身心障礙者滿意度高。
5. 身心障礙者公共運輸工具利用率提高。
6. 身心障礙者期望政府提供照顧者心理支持與照護訓練。

7. 協助身心障礙者經濟獨立。
8. 福利需求應依障礙別及生涯階段進行規劃。
9. 教育服務需求以提供學雜費補助、獎助學金及義務教育為主。
10. 對政府就業協助需求以提供在職訓練或第二專長訓練為主。
11. 對失業者及非勞動力以提供就業資訊為主、職業訓練為輔。

## (二)103 年度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103 年 6 月身心障礙者人數為 113 萬 1 千人,以肢體障礙者占 3 成 3 居多。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3 年 6 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計 1,131,097 人,其中以肢體障礙者占 33.2%最多,其餘依序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12.3%、聽覺機能障礙者 10.8%、慢性精神病患者 10.7%、多重障礙者 10.2%,餘各障礙 類別所占比重在 10%以下,按性別觀察男性身心障礙者占整體之 5 成 7,女性為 4 成 3。與 100 年資料比較,身心障礙者人數增加 4.2%,以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增加 16,057 人最多。

103 年 6 月臺灣地區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有 107 萬 7,249 人(不含植物人),依據調查推估結果,勞動力人數 21 萬 2,171 人(勞參率 19.7%),非勞動 力人數 86 萬 5,078 人;就業者 18 萬 8,843 人,失業者 2 萬 3,328 人(失業率 11.0%),與前一次(100 年 8 月)內政部調查結果比較,勞動力人數增加 1 萬 3,894 人或增 7.0%,就業人數增加 1 萬 5,058 人或增 8.7%,勞參率增加 0.6 個百分點,失業率降低 1.4 個百分點。

按性別分析,男性勞動力人數為 150,671 人,女性為 61,500 人;男性 就業人數為 133,810 人,女性為 55,033 人,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24.7%高於 女性之 13.1%,男性失業率為 11.2%高於女性之 10.5%。

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行業以「製造業」占 20.3%最多,其次是「其他服務業」(如從事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洗衣、理髮及美容、殯葬服務及家事服務等)占 10.7%,「批發及零售業」占 10.2%居第三。兩性之身心障礙就業者皆以從事「製造業」及「其他服務業」比率較高。與 100 年 8 月調查結果比較,以從事「其他服務業」的比率增加 7.0 個百分點最多,從事「製造業」的比率增加 2.7 個百分點居次;就業人數減少的行業以「批發及零售業」及「教育服務業」分別減少 3.1 及 2.8 個百分點較為明顯。

身心障礙就業者受僱比率為 72.1%(包括受私人僱用 60.5%及受政府僱用 11.6%),自營作業者占 20.5%,雇主占 4.8%,無酬家屬工作者占 2.5%。與 100 年 8 月調查結果比較,受私人僱用增加 3.9 個百分點。

按性別觀察,女性受僱比率為 77.5%高於男性之 69.9%;而女性為雇主及自營作業者比率分別為 3.6%及 16.0%,皆略低於男性之 5.4%及 22.3%。

有工作收入之身心障礙就業者平均每月薪資為 2 萬 4,653 元,其中「2 萬元~未滿 3 萬元」者占 36.4%,「3 萬元~未滿 4 萬元」占 15.0%,兩者合計占逾 5 成;低於基本工資 1 萬 9,047 元者則占 30.3%,可能係部份就業者薪資採時薪制、日薪制、按件計酬所致,平均每月薪資 4 萬元以上合計占 13.2%。若與整體就業者比較(103 年 5 月人力運用資料),一般就業者平均月薪為 3 萬 7,433 元較身心障礙就業者平均 2 萬 4,653 元高出 1 萬 2,780 元。

按從業身分觀察,有工作收入之身心障礙就業者中雇主及自營作業者占 26%,平均每月淨收入為 2 萬 5,547 元,其中雇主平均為 3 萬 0,712 元,自營作業者平均為 2 萬 4,325 元;受僱者占 74.0%,平均每月薪資為 2 萬 4,340 元,其中受私人僱用平均 2 萬 2,971 元,受政府僱用平均 3 萬 1,460 元。

以薪資計算方式來看,身心障礙受僱者(包括受私人僱用及受政府僱用)有73.5%為月薪制,11.6%為日薪制,8.6%為時薪制,6.4%為按件計酬。

根據以上文獻資料發現，身心障礙者在就醫，就養，就業，和就學等福利需求皆有增加，且使用政府資源情形也增加。在年齡上逐漸增長，顯示老年照顧之重要性。在居住方面仍然是家宅為多，機構為輔，然而機構式照顧在近年評鑑機制之下使得住民之品質與滿意度顯著提升。

另一方面在無障礙與可近的交通議題上，不僅是權益法規，或是自立生活方案以及外出就業和就學等福利措施之使用皆有相關。全國調查中顯示身心障礙者使用大眾運輸系統的人數增加，顯示大眾運輸系統之重要，以及身心障礙者外出參與社會，融入社區之福利措施邊際效應的呈現。

就區域性分布而言，原臺中縣共21區，原臺中市共8區，共29區，29區身心障礙人口分布差異性很大。本年調查將可以了解縣市合併後的資源利用情形，透過生活需求情形調查研究，得以了解本市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取向與期待，與服務接受狀況，及地區性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差異，應能夠協助市府在規畫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時有更多參考的依據。

在調查研究的問卷設計過程中，宜融入最新法令相關之名稱與服務計畫內容，例如：自立生活服務,新舊制,以及身心障礙者對於交通，權益法規之了解等項目。

## 參、研究方法與過程

### 一、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 (一)調查對象

本研究的調查對象為本市身心障礙者。針對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戶籍設於臺中市地區，領有政府機關發給之身心障礙手冊、年齡在 6 歲（含）以上者，以面訪式進行問卷調查。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的身心障礙兒童、失智症者，或在溝通及理解功能上嚴重受限者，得以其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代替回答，其餘一律由本人回答。訪員將攜帶正式問卷至受訪者家中，以口頭當面訪問受訪者，並記錄其回應內容。

100年之調查中，由於臺中市及臺中縣於民國100年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在身心障礙人口方面，於民國99年底，前臺中市為3萬8,753人，前臺中縣為6萬9,322人，合併後全市之身心障礙人口數總計為10萬8,075人。至104年12月底已經增加至11萬9,581人。

#### (二)調查區域範圍

本研究的調查區域以本市 29 個行政區為範圍。

### 二、調查項目、單位及調查表式

#### (一)調查項目

「105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生活需求調查表」問卷內容含括下列項目：

1. 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如性別、出生年月、身分別、身心障礙別、身心障礙等級、教育程度等。
2. 身心障礙者居住狀況：如目前的居住地、主要照顧者、居住環境等。

3. 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如主要經濟來源、補助來源、平均收入等。
4. 身心障礙者工作現況及職訓需求：如工作狀況、工作型態、工作身分、工作困擾情形等。
5. 身心障礙者外出交通與社會參與：如使用 3C 產品情形、外出情形、與鄰居(住民)互動情形等。
6. 身心障礙者教育服務需求：如就學狀況、遭遇的困難等。
7. 身心障礙者就醫現況、預防保健利用與需求：如就醫情況、遭遇到的困難等。
8. 整體福利服務及建議：如新制了解程度、如何取得資訊等。

#### (二)調查單位

人、%、分、重要度。

#### (三) 調查項目之定義

身心障礙者：領有政府機關發給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肢體障礙者、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慢性精神病患者、多重障礙者、智能障礙者、視覺障礙者、失智症者、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自閉症、平衡機能障礙者、顏面損傷者、植物人、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及其他障礙者等。

#### (4)調查表式與填表說明

依據調查項目擬定「105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生活需求調查表」問卷如附件。

### 三、調查資料時期

資料標準期：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調查標準日，凡屬靜態資料以該標準日零時情況為準，動態資料則各調查項目所列之時期為準。

### 四、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

#### (一)訪員調查預計實施時間

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

#### (二)實際訪查情形：

本計畫團隊於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獲得行政院主計處公文通知通過審核之間卷文號暨本市市府發文給訪員攜帶訪視公文，方能正式印製問卷、聯繫訪談對象約時間面訪、訪員投保事宜等，外出訪查實際訪查時間為 7 月中旬過後至 9 月 30 日。又九月份期間遭逢連續兩周颱風橫掃台灣，影響部分問卷須補訪的時間難以和受訪者約定，改採電話補訪。

#### (三)辦理訪員訓練和實地勘查協調會

本計畫分別於調查初期與後期各辦理一次與訪員見面討論會議，期初為民國 105 年 7 月 3 日辦理 105 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生活需求調查研究計畫訪員訓練會議，會議中與訪員說明本次問卷結構與內容、約訪技巧、注意事項等，並與訪員進行現場演練。

期末為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辦理 105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生活需求調查訪員訪查情形與實地勘查協調會。由於九月受到兩次颱風影響，原定於九月中旬辦理，延後至颱風過後九月底辦理。本次與訪員碰面回收完成之問卷，並了解訪員尚須補訪之受訪者情形，受訪者意見，並給予訪員支持與整理問卷方式建議。

#### (四)設定網路 Line 群組與訪員線上即時聯絡

由於訪談對象為身心障礙者，差異性大，不同訪員在約訪過程、實際面訪以及整理問卷郵寄等過程皆會遇到許多不可預測之情形，需要及時聯絡及討論。本團隊於訪員訓練時就成立 Line 群組以方便雙方即時聯繫與回覆訪員疑問，由於本團隊主要成員位於屏東，透過網路群組得以確保訪員獲得即時支持。

### 五、調查方法

#### (一)資料收集

決定樣本後，再由受過訓練之訪員先以電話約訪，受訪者了解調查目的與緣由之後，訪員與受訪者以面對面訪問方式蒐集資料。

#### (二)抽樣設計

##### 1.母體來源

本調查以民國 104 年 12 月底設籍於臺中市的 11 萬 9,581 名身心障礙者為母體範圍，調查區域包括 29 行政區，母體名冊由市政府社會局提供。

## 2. 抽樣方法

本研究針對本市身心障礙者進行兩階段抽樣，第一層抽樣單位為區。原先規劃仿照 100 年度從 29 區中抽選 14 區進行訪查，較可做兩年度結果之比較。然而本年度市府團隊希望能夠包含本市 29 區域全區域抽樣，因此本年度樣本抽樣之初為依據 14 個選舉區劃分進行全區抽樣。14 個選舉區域如下：

- 第一選舉區: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
- 第二選舉區: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
- 第三選舉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
- 第四選舉區:豐原區、后里區
- 第五選舉區: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
- 第六選舉區:西屯區
- 第七選舉區:南屯區
- 第八選舉區:北屯區
- 第九選舉區:北區
- 第十選舉區:中區、西區
- 第十一選舉區:東區、南區
- 第十二選舉區:太平區
- 第十三選舉區:大里區、霧峰區
- 第十四選舉區:石岡區、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

其中原住民身分為依據戶籍地址分區。下表 3-1 為本市 104 年第四季身心障礙人口數統計表及人口比例分布。

表 3-1 臺中市 104 年底身心障礙人口數統計表-按區域別和選舉區

選舉區排序	區域別	按 29 區域別 身心障礙人口數(人)	按 14 選舉區 身心障礙人口數(人)	按 14 選舉區 身心障礙人口百分比(%)
第一選舉區	大甲區	4,126	7,312	6.11
	大安區	1,235		
	外埔區	1,951		
第二選舉區	清水區	4,742	11,392	9.53
	梧棲區	2,618		
	沙鹿區	4,032		
第三選舉區	龍井區	3,754	9,863	8.25
	大肚區	2,928		
	烏日區	3,181		
第四選舉區	豐原區	7,371	10,405	8.70
	后里區	3,034		
第五選舉區	潭子區	4,456	11,330	9.47
	大雅區	3,795		
	神岡區	3,079		
第六選舉區	西屯區	7,859	7859	6.57
第七選舉區	南屯區	5,120	5120	4.28
第八選舉區	北屯區	9,717	9717	8.13
第九選舉區	北區	6,449	6449	5.39
第十選舉區	中區	1,021	5,792	4.84
	西區	4,771		
第十一選舉區	東區	3,678	8,368	7.00
	南區	4,690		
第十二選舉區	太平區	8,422	8422	7.04
第十三選舉區	大里區	8,214	11,291	9.44
	霧峰區	3,077		
第十四選舉區	石岡區	928	6261	5.24
	新社區	1,606		
	東勢區	3,050		
	和平區	677		
總計		119,581	119,581	1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址 [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d\\_list\\_no=4198](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d_list_no=4198)

本研究第二層採非等比例分層抽樣：以「人」為抽樣單位。在 14 個選舉區中，各個障別下排序編定流水號後，進行系統性抽樣，各選舉區中預計抽取出約 42-56 名樣本。預計抽取出 780 名有效樣本。

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方面，共計有十個類別為 1000 人以上，預計取樣 600 人。以類別為層，將身心障礙者依據舊制分為十類(肢體障礙者、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慢性精神病患者、多重障礙者、智能障礙者、視覺障礙者、失智症者、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及自閉症者)。由於各障別間的母體數相差懸殊，為避免某些障別的樣本數過多，造成統計與研究推論上的謬誤，且使每個障別須達最少 30 個樣本數進行分析，本研究擬用非等比例分層抽樣，於以上十個障別分配相同的樣本數，亦即每個障別分別抽取出 60 名樣本接受調查。若日後需推論母體實況，需再進行加權調整。

此外，針對障礙人口數在 1000 人以下之障礙類別者，預計取樣 180 人。障礙類別如平衡機能障礙者、顏面損傷者、植物人、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及其他障礙，分為六類，各隨機抽樣取出 30 名樣本接受調查，預計為 180 人。綜合以上，本研究共計抽取出 780 名身心障礙者接受調查。

### 3. 樣本抽取程序

(1) 第一階段，以本市社會局提供之母體名冊為抽樣架構，依據列冊身心障礙者之戶籍地址之地區、手冊或證明之障礙別兩個條件分層，以各層應抽樣比例決定各層樣本數量，各層內以隨機抽樣法進行抽樣。另外，為了解身障者人數較少的行政區之情況，本研究設定 14 選舉區應抽樣本數至少 30 人，且各障礙類別樣本數應至少三十人，不足者依比例補齊。此外，為遞補訪查無效的樣本（包括電話約訪時發現聯絡資料錯誤、死亡、戶籍遷離

本市、拒絕接受調查等情況、訪員應在一週之不同天不同時段聯絡三次未果等情況），將從剩餘母體中依據地區及障別等二個條件隨機抽取遞補樣本，提供訪員進行遞補樣本之約訪及調查。

(2) 第二階段，若前述第一階段抽取的樣本仍無法達成預定有效樣本數，則以立意取樣方式，透過相關機構或人員推薦設籍於該地之身心障礙者等方式遞補為樣本，進行約訪及調查。

(3) 第三階段，若前述兩個階段抽取的樣本全數無法進行調查，為達成預定樣本，則進行便利取樣。

#### 4.抽出率:

預計有效樣本為母體之 0.65%。

#### 5.樣本配置

預計有效樣本為 780 人。如下表 3-2 各區域層應抽樣本比率及人數，以及表 3-3 各區域及各障礙類別之應抽樣人數。

表 3-2 各區域層應抽樣本比率及人數

選舉區排序	區域別	按 29 區域別 身心障礙人口數 (人)	按 14 選舉區 身心障礙人口 數(人)	按 14 選舉區 身心障礙人口百 分比(%)	根據最少樣本總數按 比例四捨五入計算該 區應該抽取人數
第一選舉區	大甲區	4,126	7,312	6.11	42
	大安區	1,235			
	外埔區	1,951			
第二選舉區	清水區	4,742	11,392	9.53	78
	梧棲區	2,618			
	沙鹿區	4,032			
第三選舉區	龍井區	3,754	9,863	8.25	62
	大肚區	2,928			
	烏日區	3,181			
第四選舉區	豐原區	7,371	10,405	8.70	68
	后里區	3,034			
第五選舉區	潭子區	4,456	11,330	9.47	78
	大雅區	3,795			
	神岡區	3,079			
第六選舉區	西屯區	7,859	7859	6.57	52
第七選舉區	南屯區	5,120	5120	4.28	36
第八選舉區	北屯區	9,717	9717	8.13	62
第九選舉區	北區	6,449	6449	5.39	42
第十選舉區	中區	1,021	5,792	4.84	36
	西區	4,771			
第十一選舉區	東區	3,678	8,368	7.00	52
	南區	4,690			
第十二選舉區	太平區	8,422	8422	7.04	52
第十三選舉區	大里區	8,214	11,291	9.44	78
	霧峰區	3,077			
第十四選舉區	石岡區	928	6261	5.24	42
	新社區	1,606			
	東勢區	3,050			
	和平區	677			
總計		119,581	119,581	100	780

表 3-3 各區域及各障礙類別之應抽樣人數

選舉區排序	區域別	按 14 選舉區 身心障礙人口 數(人)	按 14 選舉區 身心障礙 人口百分 比(%)	該區 應該 抽取 人數 合計	肢 體	重 要 器 官	慢 性 精 神 病	多 能	智 覺	視 覺	失 智	聲 音	自 閉	平 衡	顏 面	植 物 人	罕 見 疾 病	其 他 障 礙
合計		119,581	100	78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30	30	30	30	30
第一選舉區	大甲區	7,312	6.11	42	3	3	3	3	3	3	3	3	3	2	2	2	2	
	大安區																	
	外埔區																	
第二選舉區	清水區	11,392	9.53	78	6	6	6	6	6	6	6	6	6	3	3	3	3	
	梧棲區																	
	沙鹿區																	
第三選舉區	龍井區	9,863	8.25	62	5	5	5	5	5	5	5	5	5	2	2	2	2	
	大肚區																	
	烏日區																	
第四選舉區	豐原區	10,405	8.7	68	5	5	5	5	5	5	5	5	5	3	3	3	3	
	后里區																	
第五選舉區	潭子區	11,330	9.47	78	6	6	6	6	6	6	6	6	6	3	3	3	3	
	大雅區																	
	神岡區																	
第六選舉區	西屯區	7859	6.57	52	4	4	4	4	4	4	4	4	4	4	2	2	2	2
第七選舉區	南屯區	5120	4.28	36	3	3	3	3	3	3	3	3	3	3	1	1	1	1
第八選舉區	北屯區	9717	8.13	62	5	5	5	5	5	5	5	5	5	5	2	2	2	2
第九選舉區	北區	6449	5.39	42	3	3	3	3	3	3	3	3	3	3	2	2	2	2
第十選舉區	中區	5,792	4.84	36	3	3	3	3	3	3	3	3	3	1	1	1	1	
	西區																	
第十一選舉區	東區	8,368	7	52	4	4	4	4	4	4	4	4	4	2	2	2	2	
	南區																	
第十二選舉區	太平區	8422	7.04	52	4	4	4	4	4	4	4	4	4	4	2	2	2	2
第十三選舉區	大里區	11,291	9.44	78	6	6	6	6	6	6	6	6	6	3	3	3	3	
	霧峰區																	
第十四選舉區	石岡區	6261	5.24	42	3	3	3	3	3	3	3	3	3	3	2	2	2	2

## 6. 抽樣誤差及信賴水準

總樣本數的決定是根據調查研究最適樣本數之概念，信賴水準設為 95%之下，由於身心障礙者的類別與人數差異極大，故採用非等比例抽樣時，抽樣誤差盡量控制在±0.05 以內，其計算公式為：

信賴水準為 95%為抽樣常模之抽樣誤差公式： $2 \sigma/\sqrt{n} = 2 \sqrt{pq}/\sqrt{n}$

說明：

p 及 q 為調查研究前提假設，勾選答案之機率為 p，不勾選答案之機率為 q 則  $p \times q$  最大不會超過 0.25，因此以  $p \times q=0.25$ ，抽樣誤差設為 0.05 帶入公式，n 即為我們所需的樣本數  $2*0.5/\sqrt{n}=0.05$  ；  $1/\sqrt{n}=0.05 \rightarrow$  最適樣本數 n 至少為 400 人。

## 六、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

### (一) 資料整理

面訪書面調查表回收時，面訪員於離開前先確認調查表是否合理或有無錯漏，對於問項未填、漏答或有明顯錯誤者，應更正後始予收回繳表；或佐以電話進行複查，以確認資料的正確性。登錄問卷調查結果，並同時進行開放性問題整理與歸類。再次檢核調查結果之完整性與邏輯性，並進行除錯更正。

確認原始資料無誤後，登錄問卷調查結果，並同時進行開放性問題整理與歸類。再次檢核調查電子檔結果之完整性與邏輯性，並進行檢誤更正。

(二) 登錄問卷調查結果，並同時進行開放性問題整理與歸類。再次檢核調查電子檔結果之完整性與邏輯性，並進行檢誤更正。

### (三)資料分析

本研究以 EXCEL 鍵入資料，SPSS 統計軟體進行資料分析，程序包含：包括建立譯碼簿、資料登錄、描述性統計及分析性統計分析。

### (四)結果表式

本研究將進行以下項目之測量，請參考附件之結果表式：

- 1.身心障礙者於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就學、就業與訓練、交通、休閒娛樂、社會參與等福利服務接受狀況及福利服務需求等狀況描述。
- 2.受訪者個人基本特質(如性別、年齡、障別、教育程度等)對保健醫療、就學、就業與訓練、交通、休閒娛樂、社會參與等接受福利服務現況及福利需求之影響。
- 3.各區域別之保健醫療、就學、就業與訓練、交通、休閒娛樂、社會參與等福利服務接受狀況及福利服務需求分佈。

## 七、問卷回收情形

抽樣初始階段按照十四選舉區與身心障礙類別進行兩階段抽樣，本計畫於9月完成問卷回收之後辦理期末審查。經過審查委員與市府團隊討論，部分區域內的個別障別人數過少，若分為十四區域統計較難呈現出有意義的數量分析，因此依據審查會議結果建議將原十四選舉區域合併為四大區域：山區、海區、屯區和都會區，進行統計套表與分析。新區域別之四大區域與原十四選舉區域對照如下：

- 1.山區：第四、五以及第十四選區；
- 2.海區：第一、二選區以及第三選區的龍井區及大肚區；
- 3.屯區：第三選區的烏日區、以及十二選區和十三選區；
- 4.都會區：第六、七、八、九、十以及第十一選區。

因此，在此就本年度進行調查之四大區調查樣本完成情形之樣本數、完成數與完成率進行說明。

以四大區域分布情形而言，居住地區分布情形為都會區最多，256人，占39.5%，約四成，其次為山區，計161人，占24.8%，第三為海區，140人，占21.6%，第四是屯區，共91人，占14%。

表 3-4 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居住區域樣本分布

項目別	完成有效樣本數	百分比
山區	161	24.8
海區	140	21.6
屯區	91	14.0
都會區	256	39.5
總和	648	100.0

有效樣本數方面，抽出樣本共780人，根據訪員訪查至9月30日回傳之間卷清查後，實際有效問卷數量為648人，完成率達83%，已超出原市府預定之520人，其中都會區有效樣本數達91%，其次為山區和海區皆為86%，屯區有效樣本數較少，為61%，屯區包含太平、大里和霧峰等區域，在地勢交通方面較為受限，於九月份訪問期間又遭逢兩週颱風侵襲影響訪問進度，植物人、自閉、罕病方面人數較少，拒訪多，影響有效樣本的完成率較其他區域為低。

表 3-5 抽樣與有效樣本完成情形

項目別	抽出樣本數	完成有效樣本數	完成率(%)
有效的	山區	188	161
	海區	162	140
	屯區	150	91
	都會區	280	256
	總計	780	648

表 3-6 有效樣本按居住區域與障別人數與百分比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山區	海區	屯區	都會區
<b>總計</b>	648(100%)	161(24.8%)	140(21.6%)	91(14.0%)	256(39.5%)
<b>身心障礙類別</b>					
視覺障礙	57(100%)	15(26.3%)	14(24.6%)	4(7.0%)	24(42.1%)
聽覺機能障礙	57(100%)	14(24.6%)	8(14.0%)	14(24.6%)	21(36.8%)
平衡機能障礙	28(100%)	7(25.0%)	6(21.4%)	5(17.9%)	10(35.7%)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49(100%)	14(28.6%)	10(20.4%)	4(8.2%)	21(42.9%)
肢體障礙	54(100%)	11(20.4%)	11(20.4%)	11(20.4%)	21(38.9%)
智能障礙	57(100%)	14(24.6%)	14(24.6%)	6(10.5%)	23(40.4%)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46(100%)	7(15.2%)	8(17.4%)	11(23.9%)	20(43.5%)
顏面損傷者	24(100%)	8(33.3%)	5(20.8%)	3(12.5%)	8(33.3%)
植物人	20(100%)	6(30.0%)	4(20.0%)	-	10(50.0%)
失智症者(癡呆症)	51(100%)	11(21.6%)	14(27.5%)	6(11.8%)	20(39.2%)
自閉症者	41(100%)	14(34.1%)	10(24.4%)	-	17(41.5%)
慢性精神障礙者	56(100%)	14(25.0%)	9(16.1%)	11(19.6%)	22(39.3%)
多重障礙者	48(100%)	10(20.8%)	13(27.1%)	10(20.8%)	15(31.3%)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26(100%)	5(19.2%)	5(19.2%)	6(23.1%)	10(38.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21(100%)	7(33.3%)	4(19.0%)	-	10(47.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13(100%)	4(30.8%)	5(38.5%)	-	4(30.8%)
非前述類別(新制鑑定類別)	-	-	-	-	-

## 八、母體結構分析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本市 104 年 12 月底身心障礙人口數按照性別、年齡、類別、等級、居住區域、居住選舉區分布如下：

表 3-7 105 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母體結構

項目別	母體結構
<b>總計</b>	11,9581(100%)
<b>性別</b>	
男	68,387(57.2%)
女	51,194(42.8%)
<b>年齡</b>	
0 歲-未滿 6 歲	1,148(0.96%)
6 歲-未滿 12 歲	2,552(2.13%)
12 歲-未滿 18 歲	3,486(2.92%)
18 歲-未滿 30 歲	9,100(7.61%)
30 歲-未滿 45 歲	17,198(14.38%)
45 歲-未滿 65 歲	43,516(36.39%)
65 歲以上	42,581(35.61%)
<b>身心障礙類別</b>	
視覺障礙	5,717(4.78%)
聽覺機能障礙	13,667(11.43%)
平衡機能障礙	346(0.29%)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1,501(1.26%)
肢體障礙	37,865(31.66%)
智能障礙	11,145(9.32%)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5,282(12.78%)
顏面損傷者	490(0.41%)
植物人	304(0.25%)
失智症者(癡呆症)	4,094(3.42%)
自閉症者	1,293(1.08%)
慢性精神障礙者	12,344(10.32%)
多重障礙者	13,371(11.18%)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588(0.49%)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239(0.20%)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355(0.3%)
非前述類別(新制鑑定類別)	980(0.82%)
<b>身心障礙等級</b>	
輕度	46,086(38.54%)
中度	37,967(31.75%)
重度	20,525(17.16%)
極重度	15,003(12.55%)

表 7 105 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母體結構(續/完)

項目別	母體結構
<b>居住區</b>	
山區	27,996(23.41%)
海區	25,386(21.23%)
屯區	22,894(19.15%)
都會區	43,305(36.21%)
<b>居住選舉區</b>	
第一選舉區	7,312(6.11%)
第二選舉區	11,392(9.53%)
第三選舉區	9,863(8.25%)
第四選舉區	10,405(8.7%)
第五選舉區	11,330(9.47%)
第六選舉區	7,859(6.57%)
第七選舉區	5,120(4.28%)
第八選舉區	9,717(8.13%)
第九選舉區	6,449(5.39%)
第十選舉區	5,792(4.84%)
第十一選舉區	8368(7%)
第十二選舉區	8,422(7.04%)
第十三選舉區	11,291(9.44%)
第十四選舉區	6,261(5.24%)

### (一)區域別

104 年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共 11,9581 人，按照地區別分布為山區 27,996 人(23.41%)、海區 25,386(21.23%)、屯區 22,894(19.15%)、都會區 43,305 人(36.21%)。

## (二)性別

就性別分布情形而言，男性占 68,387 人(57.2%)，女性占 51,194 人(42.8%)。

## (三)年齡

年齡分布方面，45 歲-未滿 65 歲為最多，占 43,516 人(36.39%)，其次為 65 歲以上 42,581 人(35.61%)，30 歲-未滿 45 歲占 17,198 人(14.38%)再次之。

## (四)障礙類別

障礙類別中，肢體障礙者最多，占 37,865 人(31.66%)，其次是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占 15,282 人(12.78%)，再其次是聽覺障礙者占 13,667 人(11.43%)。

## (五)障礙等級

障礙等級方面，輕度最多占 46,086 人(38.54%)，其次依序為中度占 37,967 人(31.75%)，重度 20,525 人(17.16%)和極重度占 15,003 人(12.55%)。

## 肆、資料分析與討論

### 一、基本人口特質（附錄統計表 1 至表 5）

以下基本人口特質項目依據問卷調查各大題項樣本資料，並參考 100 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生活需求狀況調查報告相同題項結果相互對照比較。

#### (一) 填答者

本次有效問卷數為 648，有效問卷中填答者為本人占 47.2%，代答者占 52.8%。100 年度之填答者為全部由障礙者本人回答佔 38.6%，大部分由障礙者本人回答佔 8.6%，大部分由非障礙者本人回答佔 52.8%。兩年度之填答者比例接近。

表 4-1 105 年度填答者資料

項目別	次數	百分比
本人	306	47.2
代答	342	52.8
總和	648	100.0

代答者中以六歲至未滿十二歲最多(89%)，身心障礙類別為植物人、失智症與智能障礙者的代答者為最多，另外，居住在山區以及未婚者代答者最多。

表 4-2 基本資料—填答者身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本人	代答
總計	648(100.0)	306(47.2)	342(52.8)
性別			
男	358(100.0)	170(47.5)	188(52.5)
女	290(100.0)	136(46.9)	154(53.1)

<b>年齡</b>			
6 歲-未滿 19 歲	73 (100%)	8 (11. 0%)	65 (89. 0%)
19 歲-未滿 25 歲	35 (100%)	13 (37. 1%)	22 (62. 9%)
25 歲-未滿 35 歲	73 (100%)	33 (45. 2%)	40 (54. 8%)
35 歲-未滿 45 歲	85 (100%)	51 (60. 0%)	34 (40. 0%)
45 歲-未滿 55 歲	82 (100%)	61 (74. 4%)	21 (25. 6%)
55 歲-未滿 65 歲	108 (100%)	62 (57. 4%)	46 (42. 6%)
65 歲以上	192 (100%)	78 (40. 6%)	114 (49. 4%)
<b>其他主要福利身份別</b>			
原住民	5 (100%)	1 (20. 0%)	4 (80. 0%)
榮民、榮眷	19 (100%)	8 (42. 1%)	11 (57. 9%)
中低及低收入戶	119 (100%)	57 (47. 9%)	62 (52. 1%)
無以上身分	505 (100%)	240 (47. 5%)	265 (52. 5%)
<b>身心障礙類別</b>			
視覺障礙	57 (100%)	40 (70. 2%)	17 (29. 8%)
聽覺機能障礙	57 (100%)	28 (49. 1%)	29 (50. 9%)
平衡機能障礙	28 (100%)	14 (50%)	14 (50%)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49 (100%)	29 (59. 2%)	20 (40. 8%)
肢體障礙	54 (100%)	38 (70. 4%)	16 (29. 6%)
智能障礙	57 (100%)	19 (33. 3%)	38 (66. 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46 (100%)	38 (82. 6%)	8 (17. 4%)
顏面損傷者	24 (100%)	16 (66. 7%)	8 (33. 3%)
植物人	20 (100%)	-	20 (100%)
失智症者(癡呆症)	51 (100%)	8 (15. 7%)	43 (84. 3%)
自閉症者	41 (100%)	5 (12. 2%)	36 (87. 8%)
慢性精神障礙者	56 (100%)	29 (51. 8%)	27 (48. 2%)
多重障礙者	48 (100%)	9 (18. 8%)	39 (81. 3%)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26 (100%)	18 (69. 2%)	8 (30. 8%)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21 (100%)	11 (52. 4%)	10 (47. 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13 (100%)	4 (30. 8%)	9 (69. 2%)
非前述類別(新制鑑定類別)	-	-	-
<b>身心障礙等級</b>			
輕度	285 (100%)	155 (54. 4%)	130 (45. 6%)
中度	174 (100%)	81 (46. 6%)	93 (53. 4%)

重度	118 (100%)	47 (39. 8%)	71 (60. 2%)
極重度	71 (100%)	23 (32. 4%)	48 (67. 6%)
<b>最高教育程度</b>			
不識字	77 (100%)	23 (29. 3%)	54 (70. 1%)
自修識字	6 (100%)	3 (50. 0%)	3 (50. 0%)
國小	160 (100%)	67 (41. 9%)	93 (58. 1%)
國 / 初中	118 (100%)	62 (52. 5%)	56 (47. 5%)
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前 3 年)	192 (100%)	99 (51. 6%)	93 (48. 4%)
大專院校	87 (100%)	45 (51. 7%)	42 (48. 3%)
碩士	7 (100%)	6 (85. 7%)	1 (14. 3%)
博士	1 (100%)	1 (100%)	-
<b>婚姻狀況</b>			
未婚	271 (100%)	101 (37. 3%)	170 (62. 7%)
有配偶(含與人同居)	246 (100%)	141 (57. 3%)	105 (42. 7%)
離婚	47 (100%)	29 (61. 7%)	18 (38. 3%)
配偶死亡	78 (100%)	31 (39. 7%)	47 (60. 3%)
分居	6 (100%)	4 (66. 7%)	2 (33. 3%)
<b>居住區</b>			
山區	161 (100%)	65 (40. 4%)	96 (59. 6%)
海區	140 (100%)	76 (54. 3%)	64 (45. 7%)
屯區	91 (100%)	43 (47. 3%)	48 (52. 7%)
都會區	256 (100%)	122 (47. 7%)	134 (52. 3%)

## (二)性別

性別比例方面，男性 358 人，占 55.2%，女性 290 人，占 44.8%。與 100 年度比較而言，100 年度為男性 56.7%，女性 43.3%，比例接近。與母體資料之男性占 68,387 人(57.2%)，女性占 51,194 人(42.8%)對照，比例接近。

表 4-3 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性別樣本分布

項目別	次數	百分比
男	358	55.2
女	290	44.8
總和	648	100.0

### (三)年齡

年齡分布方面，65 歲以上最多，共 192 人，為 29.6%，約占三分之一。其次為 55-未滿 65 歲者，共 16.7%，最少的為 19-未滿 25 歲，有 35 人，占 5.4%。100 年度的樣本年齡在 65 歲以上佔 32.4%，母體資料在 65 歲以上占 35.61%，本年度 65 歲以上人數略少。

表 4-4 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年齡樣本分布

項目別	次數	百分比
六歲-未滿 19 歲	73	11.3
19-未滿 25 歲	35	5.4
25-未滿 35 歲	73	11.3
35-未滿 45 歲	85	13.1
45-未滿 55 歲	82	12.7
55-未滿 65	108	16.7
65 歲以上	192	29.6
總和	648	100.0

### (四)福利身分

福利身分別方面，原住民占五人(0.8%)，榮民、榮眷為 19 人(2.9%)，中低收入戶有 119 人(18.4%)，約占兩成。100 年度調查之低收、中低收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或身心障礙托育養護補助者佔 40.9%，與本年度調查結果樣本分布極為不同。

表 4-5 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福利身份別樣本分布

項目別	次數	百分比
原住民	5	.8
榮民、榮眷	19	2.9
中低及低收入戶	119	18.4
無以上身分	505	77.9
總和	648	100.0

#### (五)障礙等級

障礙等級方面，105 年度輕度最多，有 285 人，占 44%，中度為 174 人，占 26.9%，重度有 118 人占 18.2%，極重度為 71 人，為 11%。100 年度之調查結果為輕度 36.4%，中度 31%，重度 21.1，極重度 11.5%。

表 4-6 105 年度身心障礙等級樣本分布

項目別	次數	百分比
輕度	285	44.0
中度	174	26.9
重度	118	18.2
極重度	71	11.0
總和	648	100.0

#### (六)障礙類別

障礙類別方面，本次人數最多的前幾位為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和智能障礙，皆為 57 人(8.8)，其次是慢性精神障礙者有 56 人，占 8.6%，再其次為肢體障礙者，有 54 人，占 8.3%，接著是失智症、聲音機能或語言障礙、多重障礙者、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自閉症者、平衡機能障礙、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顏面損傷者、罕見疾病、植物人以及其他。

表 4-7 105 年度身心障礙類別樣本分布

項目別	次數	百分比
視覺障礙	57	8.8
聽覺機能障礙	57	8.8
平衡機能障礙	28	4.3
聲音機能或語	49	7.6
肢體障礙	54	8.3
智能障礙	57	8.8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46	7.1
顏面損傷者	24	3.7
植物人	20	3.1
失智症(癡呆症)者	51	7.9
自閉症者	41	6.3
慢性精神病患者	56	8.6
多重障礙者	48	7.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26	4.0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	21	3.2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13	2.0
總和	648	100.0

### (七)初次申請身障手冊(證明)原因

在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原因方面，先天佔 28.2%，後天佔 43.7%，老年退化佔 9%為前三位。

表4-8 申請身障手冊(證明)原因

項目別	次數	百分比
先天(出生即有)	183	28.2
後天疾病所致	283	43.7
交通事故	39	6.0
職業傷害	14	2.2
老年退化	58	9.0
不明原因	36	5.6
其他	35	5.4
總和	648	100.0

在先天方面，以智能障礙者 47 人最多；後天疾病方面以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最多，有 38 人；交通事故方面以肢體障礙者最多占 13 人，其次為植物人有 8 人；職業傷害方面以肢體障礙者最多，有 7 人；老人退化原因方面以失智症與聽覺障礙者居多，分別為 24 人與 21 人；不明原因方面則是以慢性精神障礙者最多，有 12 人。

表 4-9 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先天(出生即有)	後天疾病所致	交通事故	職業傷害	老年退化	不明原因	其他
<b>總計</b>	648(100%)	183(28.2%)	283(43.7%)	39(6.0%)	12(2.2%)	58(9.0%)	36(5.6%)	35(5.4%)
<b>身心障礙類別</b>								
視覺障礙	57(100%)	8(14.0%)	31(54.4%)	4(7.0%)	3(5.3%)	3(5.3%)	4(7.0%)	4(7.0%)
聽覺機能障礙	57(100%)	14(24.6%)	16(28.1%)	-	2(3.5%)	21(36.8%)	1(1.8%)	3(5.3%)
平衡機能障礙	28(100%)	3(10.7%)	18(64.3%)	-	2(7.1%)	1(3.6%)	-	4(14.3%)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49(100%)	13(26.5%)	30(61.2%)	1(2.0%)	1(2.0%)	-	2(4.1%)	2(4.1%)
肢體障礙	54(100%)	4(7.4%)	27(50.0%)	13(24.1%)	4(7.4%)	4(7.4%)	2(3.7%)	-
智能障礙	57(100%)	47(82.5%)	6(10.5%)	-	-	-	1(1.8%)	3(5.3%)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46(100%)	3(6.5%)	38(82.6%)	-	-	1(2.2%)	4(8.7%)	-
顏面損傷者	24(100%)	1(4.2%)	18(75%)	2(8.3%)	-	-	-	3(12.5%)
植物人	20(100%)	-	8(40%)	8(40%)	-	1(5.0%)	2(10%)	1(5.0%)
失智症者(癡呆症)	51(100%)	-	19(37.3%)	4(7.8%)	-	24(47.1%)	3(5.9%)	1(2.0%)
自閉症者	41(100%)	36(87.8%)	3(7.3%)	-	-	-	-	2(4.9%)
慢性精神障礙者	56(100%)	6(10.7%)	29(51.8%)	-	2(3.6%)	-	12(21.4%)	7(12.5%)
多重障礙者	48(100%)	13(27.1%)	25(52.1%)	4(8.3%)	-	3(6.3%)	-	3(6.3%)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26(100%)	4(15.4%)	13(50.0%)	3(11.5%)	-	-	5(19.2%)	1(3.8%)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21(100%)	18(85.7%)	2(9.5%)	-	-	-	-	1(4.8%)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13(100%)	13(100%)	-	-	-	-	-	-
非前述類別(新制鑑定類別)	-	-	-	-	-	-	-	-

## (八)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方面，高中最多占 29.6%，其次為國小占 24.7%，國中 18.2%，大專院校 13.4%，不識字為 11.9%，碩士 1.1%，自修識字 0.9%，博士 0.2%。100 年度國小佔 30.9%，國中 17%，高中職 24.2%，大專 9.8%，研究所 0.7%，不識字 16.1%。本年度調查中，不識字人數比例較為降低，大專院校以上比例較 100 年度提高。

表 4-10 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教育程度樣本分布

項目別	次數	百分比
不識字	77	11.9
自修識字	6	.9
國小	160	24.7
國／初中	118	18.2
高級中等學校 (含五專前 3 年)	192	29.6
大專院校	87	13.4
碩士	7	1.1
博士	1	.2
總和	648	100.0

## (九)婚姻狀況

未婚有 271 人，占 41.8%，已婚有 246 人，占 38%，離婚有 47 人，占 7.3%，配偶死亡有 78 人，占 12%，分居有 6 人，占 0.9%。100 年度未婚 36.7%，已婚有配偶 42.8%，離婚分居者 7%，喪偶者 13.5%。本年度調查未婚者較多，已婚者較少，離婚與喪偶者比例接近。

表 4-11 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婚姻樣本分布

項目別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未婚	271	41.8	41.8	41.8
有配偶(含與人同居)	246	38.0	38.0	79.8
離婚	47	7.3	7.3	87.0
配偶死亡	78	12.0	12.0	99.1
分居	6	.9	.9	100.0
總和	648	100.0	100.0	

身心障礙男性中未婚者(46.9%)以及有配偶者(40.2%)情形，皆高於女性中未婚者(35.5%)及女性有配偶者(35.2%)比例，分別高出 11.4% 及 5%。

表4-12 105年度身心障礙者婚姻樣本分布-按性別區分

性別	項目別	婚姻					總和
		未婚	有配偶(含與人同居)	離婚	配偶死亡	分居	
男	個數	168	144	25	19	2	358
	在 性別 之內的	46.9%	40.2%	7.0%	5.3%	.6%	100.0%
女	個數	103	102	22	59	4	290
	在 性別 之內的	35.5%	35.2%	7.6%	20.3%	1.4%	100.0%
總和	個數	271	246	47	78	6	648
	整體的 %	41.8%	38.0%	7.3%	12.0%	.9%	100.0%

各障礙類別中之婚姻情形，植物人有 9 人未婚，7 人已婚，離婚與配偶死亡各 2 人，失智症者中，5 人未婚，27 人已婚，2 人離婚以及 17 人配偶死亡。本次調查之至智能障礙者有 8 人已婚，占 14%，自閉症者則是皆未婚(100%)。

表4-13 105年度身心障礙者婚姻樣本分布-按障礙類別區分

類別	項目別	婚姻					總和
		未婚	有配偶 (含與人 同居)	離婚	配偶 死亡	分居	
視覺障礙	個數	14	29	5	8	1	57
	在 類別 之內的	24.6%	50.9%	8.8%	14.0%	1.8%	100.0%
聽覺機能障礙	個數	10	34	1	12	0	57
	在 類別 之內的	17.5%	59.6%	1.8%	21.1%	.0%	100.0%
平衡機能障礙	個數	5	12	2	9	0	28
	在 類別 之內的	17.9%	42.9%	7.1%	32.1%	.0%	100.0%
聲音機能或語言	個數	18	24	3	2	2	49
	在 類別 之內的	36.7%	49.0%	6.1%	4.1%	4.1%	100.0%
肢體障礙	個數	14	25	7	8	0	54
	在 類別 之內的	25.9%	46.3%	13.0%	14.8%	.0%	100.0%
智能障礙	個數	44	8	3	2	0	57
	在 類別 之內的	77.2%	14.0%	5.3%	3.5%	.0%	100.0%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個數	4	31	4	7	0	46
	在 類別 之內的	8.7%	67.4%	8.7%	15.2%	.0%	100.0%
顏面損傷者	個數	7	12	2	3	0	24
	在 類別 之內的	29.2%	50.0%	8.3%	12.5%	.0%	100.0%
植物人	個數	9	7	2	2	0	20
	在 類別 之內的	45.0%	35.0%	10.0%	10.0%	.0%	100.0%
失智症(癡呆症)者	個數	5	27	2	17	0	51
	在 類別 之內的	9.8%	52.9%	3.9%	33.3%	.0%	100.0%
自閉症者	個數	41	0	0	0	0	41
	在 類別 之內的	100.0%	.0%	.0%	.0%	.0%	100.0%
慢性精神病患者	個數	35	8	8	3	2	56
	在 類別 之內的	62.5%	14.3%	14.3%	5.4%	3.6%	100.0%
多重障礙者	個數	21	14	7	5	1	48
	在 類別 之內的	43.8%	29.2%	14.6%	10.4%	2.1%	100.0%
頑性(難治型)癲癇 症者	個數	18	8	0	0	0	26
	在 類別 之內的	69.2%	30.8%	.0%	.0%	.0%	100.0%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	個數	14	6	1	0	0	21

關認定，因罕見疾 在 類別 之內的病	66.7%	28.6%	4.8%	.0%	.0%	100.0%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 個數	12	1	0	0	0	13
管機關認定之障礙 在 類別 之內的者	92.3%	7.7%	.0%	.0%	.0%	100.0%
總和 個數	271	246	47	78	6	648
整體的 %	41.8%	38.0%	7.3%	12.0%	.9%	100.0%

## 二、居住狀況（附錄統計表 6 至表 32）

### (一)居住地點

本次調查居住在家中者 604 人(86%)，有 47 人(7.3%)為獨居，住機構有 44 人(6.8%)。100 年度居住在家宅者共 91.4%，包含與家人同住 88.2%、獨居 3.2%，居住在機構佔 7.3%，比例接近。居住地點人數與百分比如以下所示：

表4-14 105年度身心障礙者同住者情形

項目別	次數	百分比
家宅-有同住者	557	86.0
家宅-獨居	47	7.3
住機構	44	6.8
總和	648	100.0

### (二)居住住宅所有權屬

住宅所有權屬為自有者占 79.6%，其次為租賃 14.1%。

### (三)同住者

同住者方面，身心障礙者與父母、子女(含媳婿)和配偶或同居人居多。

### (四)同住者人數

同住者人數方面以 3-4 人最多，占 234(36.1%)，5 人以上次之占 131(20.2%)。

### (五)主要照顧者方面

主要照顧者以父母 210 人(34.8%)最多，其次為配偶或同居人 173 人(28.6%)，再其次為子女 87 人(14.4%) (含媳婿)，其餘兄弟姊妹占 28 人(4.6%)，看護工有 21 人(3.5%)。

### (六) 主要照顧者年齡

主要照顧者年齡方面，以未滿 55 歲最多，占 39%，但是 65 歲以上照顧者共計 18.1% 為其次，再次之為 55 歲至未滿 60 歲，占 17.9%。

表4-15 主要照顧者年齡

項目別	次數	百分比
未滿55歲	253	39.0
55歲至未滿60歲	116	17.9
60歲至未滿65歲	76	11.7
65歲至未滿70歲	47	7.3
70歲至未滿75歲	37	5.7
75歲至未滿80歲	16	2.5
80歲至未滿85歲	13	2.0
85歲以上	4	.6
獨居或住在機構中	86	13.3
總和	648	100.0

#### (七) 身心障礙者居家以外考慮的照護方式

住家中之身心障礙者，考慮除居家以外的照護方式，第一順位為其他 62.3%，主要是完全不考慮其他方式，包括捨不得等，其次為請看護來家裡照顧占 19.0%，再其次為送到日間照顧中心，晚上接回來者占 9.8%。

第二順位之其他以及無意見者共占 72%，其次為送到日間照顧中心，晚上接回來占 9.9%，再其次為送到安養中心等照護機構有 7.1%。

第三順位之其他以及無意見者共占 80.8%，再其次為送到安養中心等照護機構 6.3%，送到日間照顧中心，晚上接回來占 4.8%。本題依據以上回答情形多為不願意使用其他照顧方式為最重要。

#### (八)居住機構原因

居住在機構者共 44 人，居住於機構之原因以有家人無能力照顧最多，其次是家人無時間提供照顧，以及獨居無人可照顧三大原因。

表 4-16 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住機構原因

項目別	次數	百分比
獨居且無人可提供照顧	4	.6
有家人，但家人無意願提供照顧	1	.2
有家人，但家人無時間提供照顧	9	1.4
有家人，但家人無能力提供照顧 (例如家人年邁)	24	3.7
原住宅設計不適合、有限制	1	.2
因教育、醫療及復健需要	5	.8
居住於家中不需回答	604	93.2
總和	648	100.0

#### (九)居住地點是否需要無障礙設施

居住地點是否需要無障礙設施方面，需要占 18.1%，不需要占 81.9%。

表 4-17 需不需要無障礙

項目別	次數	百分比
需要	117	18.1
不需要	531	81.9
總和	648	100.0

#### (十)居所交通便利性

居所至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地點，以步行或其他日常主要交通方式在 15 分鐘內占(72.8%)，在 15 分鐘以上至未滿 30 分鐘占(23.1%)，30 分鐘以上占(4.0%)。

## (十一)居所附近整體生活機能方面

身心障礙者居所附近的整體生活機能情形(例如：商店、郵局、醫院、圖書館、車站等設施)，回答方便與很方便者，分別占(37.5%)和 (20.2%)，再其次為尚可占(33.0%)。

## (十二)臺中市政府提供居住與家庭服務了解與使用情形

1. 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不知道但有需要者有(3.2%)，知道並且已經利用且很滿意和滿意，分別為 (0.6%)和 (1.7%)，知道但未使用是因為申請麻煩者有(1.7%)，資格不符者有(1.2%)。
- 2.日間照顧:不知道但有需要者有(2.2%)，知道並且已經利用且很滿意和滿意，分別為 (0.2%)和(1.9%)，知道但未使用是因為申請麻煩者有(1.5%)，資格不符者有(1.7%)。
- 3.住宿式照顧:不知道但有需要者有(1.2%)，知道並且已經利用且很滿意和滿意，分別為(0.5%)和(3.5%)，知道但未使用是因為申請麻煩者有(1.4%)，資格不符者有(1.7%)。

4.社區作業所:不知道但有需要者有(2.3%)，知道並且已經利用且很滿意和滿意，分別為(0.3%) 和(0.9%)，知道但未使用是因為申請麻煩者有(0.9%)，資格不符者有 (0.9%)。

5.家庭托顧:不知道但有需要者有(3.5%)，知道並且已經利用且滿意(0.6%)，知道但未使用是因為申請麻煩者有(1.1%) ，資格不符者有(0.9%)。

6.家庭關懷訪視:不知道但有需要者有(4.5%)，知道並且已經利用且很滿意和滿意，分別為(1.4%) 和(10.2%)，知道但未使用是因為申請麻煩者有(0.5%)，資格不符者有(0.2%)。

7.租屋租金補助:不知道但有需要者有(3.5%)，知道並且已經利用且滿意為(3.1%)，知道但未使用是因為申請麻煩者有(1.7%) ，資格不符者有 (6.8%)

8.送餐服務:不知道但有需要者有(1.9%)，知道並且已經利用且很滿意和滿意，分別為(0.8%)和(2.6%)，知道但未使用是因為申請麻煩者有(1.2%)，資格不符者有 (3.4%)。

9.居家服務(家務協助、身體照顧):不知道但有需要者有(3.2%)，知道並且已經利用且很滿意和滿意，分別為(3.1%)和(8.8%)，知道但未使用是因為申請麻煩者有(1.9%)，資格不符者有 (2.0%)。

10.生活重建(中途致障者自立訓練、支持團體或諮詢):不知道但有需要者有(2.2%)，知道並且已經利用且很滿意和滿意，分別為(0.2%)和(2.0%)，知道但未使用是因為申請麻煩者有(0.9%)，資格不符者有(1.1%)。

11.婚姻及生育輔導:不知道但有需要者有(2.2%)，知道並且已經利用且很滿意和滿意，分別為(0.3%)和(0.3%)，知道但未使用是因為申請麻煩者有(0.5%)，資格不符者有 (0.5%)。

12.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不知道但有需要者有(4.9%)，知道並且已經利用且很滿意和滿意，分別為(1.1%) 和(2.3%)，知道但未使用是因為申請麻煩者(0.6%)，資格不符者有 (0.2%)。

13.居家無障礙:不知道但有需要者有(3.9%)，知道並且已經利用且很滿意和滿意，分別為(0.3%) 和(1.7%)，知道但未使用是因為申請麻煩者有(1.2%)，資格不符者有(0.3%)。

14.社區居住:不知道但有需要者有(1.9%)，知道並且已經利用且很滿意為(0.2%)，知道但未使用是因為申請麻煩者有(0.3%)，資格不符者有 (0.6%)。

15.行為輔導:不知道但有需要者有(1.4%)，知道並且已經利用且很滿意和滿意，分別為(0.2%) 和(0.6%)，知道但未使用是因為申請麻煩者有(0.5%)，資格不符者有 (0.2%)。

### 三、家庭經濟狀況（附錄統計表 33 至表 37）

#### (一)家中主要經濟來源

身心障礙者家中主要經濟來源依序為父母、子女(含婿媳)、本人、配偶或同居人及兄弟姊妹。

## (二)生活費來源

身心障礙者生活費來源方面，最主要來源前三名為父母親給予、子女(含婿媳)給予以及政府補助或津貼。次要來源多數為無，有次要來源的前三名為政府補助或津貼、子女(含婿媳)給予，以及配偶/同居人工作收入。

## (三)最近一年領取政府現金補助情形

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年完全沒有領取政府現金補助者占 38%，其餘領取補助情形依人數多寡排序前兩位為生活補助和國民年金。

## (四)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收入

受訪者收支情形如下，無薪資收入者最多，占(52.5%)，其次為 9999 元以下，占(18.8%)，第三位是 20,000-29,999 元之間占(10.5%)，其餘尚有十三位為六萬元以上，共計占(2.0%)。

表4-18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收入

項目別	次數	百分比
9,999元以下	122	18.8
10,000-19,999元以下	47	7.3
20,000-29,999元以下	68	10.5
30,000-39,999元以下	32	4.9
40,000-59,999元以下	26	4.0
60,000-79,999元以下	6	.9
80,000元以上	7	1.1
無薪資收入	340	52.5
總和	648	100.0

### (五) 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支出

支出情形方面，9,999元以下者為大宗，占43.5%，其次為一萬至19,999元以下，占25.2%，第三位為20,000-29,999元之間，占15.7%。

表4-19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收入

項目別	次數	百分比
9,999元以下	282	43.5
10,000-19,999元以下	163	25.2
20,000-29,999元以下	102	15.7
30,000-39,999元以下	43	6.6
40,000-59,999元以下	37	5.7
60,000-79,999元以下	7	1.1
80,000元以上	7	1.1
其他	7	1.1
總和	648	100.0

## 四、工作情況及職訓需求（附錄統計表 38 至表 54）

### (一) 工作情形

就業情況方面，有 75.9%為非勞動力，共計 492 人，就業中占 20.4%，失業人口方面，占 3.7%人。

表4-20 身心障礙者就業情形

項目別	次數	百分比
就業中	132	20.4
失業	24	3.7
非勞動力	492	75.9
總和	648	100.0

### (二)身心障礙者之工作型態

就業中之 132 位身心障礙者目前身分為正職員工者占 82 人(62.1%)，部分時間者占 26 人(19.7%)，定期契約者占 6 人(4.5%)，勞動派遣者占 10 人(7.6%)。其他型態者占 8 人(6.1%)。

工作年資方面 4 年以上者最多占 72(54.5%)，其次為 1-未滿 2 年者占 17(12.9%)，2-未滿 3 年者占 17(12.9%)。未滿 1 年者占與 3-未滿 4 年者皆個別占 13(9.8%)。

### (三) 身心障礙者之工作身分

工作身分之第一位為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63.6%)，其次為雇主/自營作業者 (18.2%)，受政府僱用者(5.3%)再次之。

### (四) 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滿意程度

工作滿意度方面，非常滿意和滿意各占(6.1%) 和(76.5%)，不滿意者和非常不滿意者占 (14.4%)和(3.0%)。

### (五)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中遭遇困擾情形

身心障礙者遭遇之困擾情形前三位為升遷不易、與上司主管相處不融洽，以及與同事相處不融洽之困擾。在工作契約、勞健保等制度、以及職務無再設計方面也有部分困擾。在消防安檢方面則是完全沒有困擾。

### (六)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的意願

職業訓練需求方面，有意願者占 9%，沒有意願或是不適合者占 90.4%，現在正在接受職業訓練者為 0.6%。

表4-21 職業訓練需求意願

項目別	次數	百分比
沒有	586	90.4
現在正在接受職業訓練	4	.6
願意	58	9.0
總和	648	100.0

#### (七)身心障礙者目前參加職業訓練的志願

目前正在接受職業訓練者有四人，分別是電腦資訊類、清潔維護類、機械電機類和其他類各一人。

願意接受職業訓練者中，以願意參加電腦資訊類訓練者最多占(24.1%)，其次為烘焙類為(17.2%)，再其次為農藝類和機械電機類，皆為(6.9%)。

#### (八)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服務了解與使用情形

1. 求職登記:不知道但有需要者有(3.7%)，知道並且已經利用且很滿意和滿意，分別為(0.3%) 和(3.5%)，知道但未使用是因為申請麻煩者有(1.4%)，資格不符者有(2.0%)。

2. 就業諮商:不知道但有需要者有(4.3%)，知道並且已經利用且很滿意和滿意，分別為(0.6%) 和(2.6%)，知道但未使用是因為申請麻煩者有(0.9%)，資格不符者有(2.0%)。

3. 工作機會推介: 不知道但有需要者有(4.8%)，知道並且已經利用且很滿意和滿意，分別為(0.5%)和(2.3%)，知道但未使用是因為申請麻煩者有(1.08%)，資格不符者有(2.0%)。
4. 支持性就業: 不知道但有需要者有(5.1%)，知道並且已經利用且很滿意和滿意，分別為(0.6%) 和(1.5%)，知道但未使用是因為申請麻煩者有(0.9%)，資格不符者有(2.0%)。
5. 庇護性就業: 不知道但有需要者有(3.2%)，知道並且已經利用且滿意占(0.6%)，知道但未使用是因為申請麻煩者有(0.8%)，資格不符者 (2.6%)。
6. 職能評估:不知道但有需要者有(3.7%)，知道並且已經利用且很滿意和滿意，分別為(0.2%)和(1.9%)，知道但未使用是因為申請麻煩者有(0.9%)，資格不符者有(2.0%)。
7. 職務再設計:不知道但有需要者有(3.2%)，知道並且已經利用且滿意(0.9%)，知道但未使用是因為申請麻煩者有(0.9%)，資格不符者有(2.2%)。

8. 職業訓練:不知道但有需要者有(4.2%)，知道並且已經利用且很滿意和滿意，分別為(0.5%) 和(1.7%)，知道但未使用是因為申請麻煩者有(0.8%)，資格不符者有(2.5%)。
9. 創業貸款或利息貼補:不知道但有需要者有(2.6%)，知道並且已經利用且滿意者占(0.2%)，知道但未使用是因為申請麻煩者有(0.6%)，資格不符者有(1.9%)。
10. 汽機車考照補助:不知道但有需要者有(2.6%)，知道並且已經利用且很滿意和滿意，分別為(0.2%)和(0.6%)，知道但未使用是因為申請麻煩者有(0.8%)，資格不符者有(1.7%)。

## 五、外出交通與社會參與（附錄統計表 55 至表 97）

### (一) 使用電腦與智慧型手機情形

身心障礙者會使用電腦與智慧型手機者占279人(43.1%)，每週使用1-未滿3天者有27人 (9.7%)，每週3-未滿5天者有20人(7.2%)，每週5天以上者最多，有232人 (83.2%)。

身心障礙者不會使用電腦與智慧型手機者占369人(56.9%)，主要是因為沒有需要者占208人(56.4%)，學不來者占67人(18.2%)。

## (二)最近一個月來外出情形

最近一個月來都沒有外出者有69人，占10.6%，曾經外出者占579人，占89.4%。

表4-22 最近一個月來外出情形

項目別	次數	百分比
最近一個月來都沒有外出過	69	10.6
最近一個月來曾經外出	579	89.4
總和	648	100.0

## (三) 最近都沒有外出原因

都沒有外出的原因方面，以不宜外出有21人、沒有必要外出16人以及自己不想外出為13人最多。

表4-23 最近都沒有外出原因

項目別	次數	百分比
沒有必要外出	16	2.5
不宜外出	21	3.2
沒有人可以陪您或帶您外出	7	1.1
家人禁止您外出	2	.3
自己不想外出	13	2.0

缺乏定向行動能力	1	.2
缺乏外出所需輔具	1	.2
缺乏交通工具	1	.2
其他	7	1.1
前一項填答有外出，此項不需 填寫	579	89.4
總和	648	100.0

#### (四)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與社會參與了解與使用情形

1.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不知道但有需要者有(4.3%)，知道並且已經利用且很滿意和滿意，分別為(5.7%)和 (31.3%)，知道但未使用是因為申請麻煩者有(17.6%)，資格不符者有 (1.2%)。
2. 租停車位補助 (住處):不知道但有需要者有(7.1%)，知道並且已經利用且很滿意和滿意，分別為(0.5%) 和(2.6%)，知道但未使用是因為申請麻煩者有(1.1%)，資格不符者有(3.5%)。
3. 牌照稅減免:不知道但有需要者有(3.5%)，知道並且已經利用且很滿意和滿意，分別為(9.4%) 和(44.1%)，知道但未使用是因為申請麻煩者有(0.5%)，資格不符者有(3.5%)。
4. 復康巴士:不知道但有需要者有(2.3%)，知道並且已經利用且很滿意和滿意，分別為(1.5%) 和(9.1%)，知道但未使用是因為申請麻煩者有(4.0%)，資格不符者有(2.3%)。

5. 客運、鐵路及捷運補助:不知道但有需要者有(4.5%)，知道並且已經利用且很滿意和滿意，分別為(7.9%) 和(29.5%)，知道但未使用是因為申請麻煩者有(0.3%)，資格不符者有(0.2%)。
6. 自立生活支持(同儕支持、個人助理) :不知道但有需要者有(4.6%)，知道並且已經利用且很滿意和滿意，分別為(0.3%) 和(2.8%)，知道但未使用是因為申請麻煩者有(0.3%)，資格不符者有 (0.85%)。
7. 陪伴者風景區門票、交通半價:不知道但有需要者有(5.6%)，知道並且已經利用且很滿意和滿意，分別為(7.3%)和(36.3%)，知道但未使用是因為申請麻煩者和資格不符者皆無。
8. 樂活補給站(日托) :不知道但有需要者有(2.3%)，知道並且已經利用且很滿意和滿意，分別為(0.5%) 和(0.6%)，知道但未使用是因為申請麻煩者有(1.2%)，資格不符者有(0.8%)。
9. 手語翻譯服務:不知道但有需要者有(0.2%)，知道並且已經利用且滿意為4(0.6%)，知道但未使用是因為申請麻煩者有(0.3%)，資格不符者有(2.5%)。

## (五)身心障礙者與鄰居(住民)的互動關係

身心障礙者常與鄰居(住民)共同參加活動者有22.4%，偶而才和鄰居(住民)來往，占31.3%，很少和鄰居來往者有26.5%，從不和鄰居來往者有16%。

表4-24 身心障礙者與鄰居(住民)的互動關係

項目別	次數	百分比
常與鄰居(住民)共同參加活動(如廟會、自強活動)	145	22.4
偶而才和鄰居(住民)來往	203	31.3
很少和鄰居(住民)來往	172	26.5
從不和鄰居(住民)來往	104	16.0
其他	24	3.7
總和	648	100.0

#### (六)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無障礙交通狀況評分

由身心障礙者給予一至五分評分，五分為最高，一分為最低。在低底盤公車平均分數為最高，2.81分，復康巴士為2.75分，再其次為無障礙計程車和醫院到公車站/火車站接駁車，分別為2.31和2.44分。

表4-25 無障礙交通狀況評分

項目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低底盤公車分數	648	2.81	1.487
無障礙計程車分數	648	2.31	1.366
接駁車分數	648	2.44	1.423
復康巴士分數	648	2.75	1.530

## (七)臺中市政府目前最需要發展的無障礙交通優先順序

無障礙交通發展之優先順序方面，受訪者填寫的第一順位最優先是低底盤公車，第二順位最優先是無障礙計程車，或是醫院到公車站/火車站接駁車，第三順位最優先仍然是無障礙計程車，第四順位最優先是個人車輛改裝補助為最高。依重要度公式（ $(1 * \text{第一順位百分比} + 0.5 * \text{第二順位百分比} + 0.25 * \text{第三順位百分比} + 0.125 * \text{第四順位百分比}) * 100$ ）計算之，各項目依據重要度排序為低底盤公車（52.7）、醫院到公車站/火車站接駁車(51.5)、無障礙計程車（48），以及個人車輛改裝補助（35.4）。

表4-26 無障礙交通優先順序第一

項目別	次數	百分比
低底盤公車	220	34.0
無障礙計程車	139	21.5
醫院到公車站/火車站接駁車	169	26.1
個人車輛改裝補助	120	18.5
總和	648	100.0

表4-27 無障礙交通優先順序第二

項目別	次數	百分比
低底盤公車	126	19.4
無障礙計程車	217	33.5
醫院到公車站/火車站接駁車	216	33.3
個人車輛改裝補助	89	13.7
總和	648	100.0

表4-28 無障礙交通優先順序第三

項目別	次數	百分比
低底盤公車	161	24.8
無障礙計程車	211	32.6
醫院到公車站/火車站接駁車	192	29.6
個人車輛改裝補助	84	13.0
總和	648	100.0

表4-29 無障礙交通優先順序第四

項目別	次數	百分比
低底盤公車	144	22.2
無障礙計程車	81	12.5
醫院到公車站/火車站接駁車	70	10.8
個人車輛改裝補助	353	54.5
總和	648	100.0

#### (八)臺中市政府復康巴士接送收費合理金額

身心障礙者對於復康巴士接送收費合理性方面，1-5 公里為 20 元最多，6-10 公里以 30 元最多，11-30 公里以 40 元最多，30 公里以上，每五公里收費為 20 元最多。

表4-30 1-5公里收費合理金額

項目別	次數	百分比
20 元	596	92.0
25元	38	5.9
30元	14	2.2
總和	648	100.0

表4-31 6-10公里收費合理金額

項目別	次數	百分比
30元	585	90.3
40元	49	7.6
50元	14	2.2
總和	648	100.0

表4-32 11-30公里收費合理金額

項目別	次數	百分比
40元	583	90.0
50元	42	6.5
60元	23	3.5
總和	648	100.0

表4-33 30公里以上收費，每5公里收費合理金額

項目別	次數	百分比
20 元	596	92.0
25元	40	6.2
30元	12	1.9
總和	648	100.0

### (九)無障礙計程車使用情形

有使用過無障礙計程車者占11人，約1.7%。

表 4-34 無障礙計程車使用

項目別	次數	百分比
是	11	1.7
否	637	98.3
總和	648	100.0

#### (十)無障礙計程車數量增加需求

認為無障礙計程車應該增加數量者有 52.8%。

表4-35 是否增加無障礙計程車數量

項目別	次數	百分比
是	342	52.8
否	306	47.2
總和	648	100.0

#### (十一)臺中市政府需增加之交通服務項目

需增加之交通服務項目的第一位以復康巴士數量最多，第二和第三順位皆以低底盤公車數量最多。依重要度公式（(1\*第一順位百分比+0.5\*第二順位百分比+0.25\*第三順位百分比)\*100）計算之，各項目依據重要度排序前三位為低底盤公車數量（52.6）、復康巴士數量（52.4）、搭乘計程車減免費用（50.45）。

表4-36 需增加之交通服務項目第一順位

項目別	次數	百分比
復康巴士數量	215	33.2
低底盤公車數量	70	10.8
做好低底盤公車的配套措施 (駐車灣的設置)	38	5.9
搭乘計程車減免費用	176	27.2
市區公車增加班次	83	12.8
增加市區公車路線	57	8.8
其他	9	1.4
總和	648	100.0

表4-37需增加之交通服務項目第二順位

項目別	次數	百分比
復康巴士數量	124	19.1
低底盤公車數量	142	21.9
做好低底盤公車的配套措施 (駐車灣的設置)	40	6.2
搭乘計程車減免費用	136	21.0
市區公車增加班次	108	16.7
增加市區公車路線	92	14.2
其他	6	.9
總和	648	100.0

表4-38需增加之交通服務項目第三順位

項目別	次數	百分比
復康巴士數量	61	9.4
低底盤公車數量	198	30.6
做好低底盤公車的配套措施 (駐車灣的設置)	70	10.8
搭乘計程車減免費用	81	12.5
市區公車增加班次	100	15.4
增加市區公車路線	126	19.4
其他	12	1.9
總和	648	100.0

(十二)身心障礙者最常使用到之臺中市公共空間通用設計設施

身心障礙者最常使用到之臺中市公共空間通用設計設施前三位為醫院、公園、騎樓與人行道。

### (十三)臺中市政府應優先辦理提升社會參與程度的服務

身心障礙者填寫第一順位應優先辦理項目最多為提升社會參與程度的服務為增加休閒及文化活動，第二順位最多為提供多元化的公共資訊，第三順位最多為增加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依重要度公式（(1\*第一順位百分比+0.5\*第二順位百分比+0.25\*第三順位百分比)\*100）計算之，各項目依據重要度排序前三位為增加休閒及文化活動（43.3）、增加無障礙空間（34.9）、增加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34.4)。

表4-39 優先辦理提升社會參與程度的服務第一順位

項目別	次數	百分比
增加休閒及文化活動	154	23.8
增加體育活動	8	1.2
提供多元化的公共資訊	65	10.0
增加公平的政治參與活動	3	.5
增加法律諮詢及協助	21	3.2
增加無障礙空間	110	17.0
增加輔助的科技設備、輔具及服務	50	7.7
增加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76	11.7
專用停車識別證	32	4.9
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優待	85	13.1
其他	44	6.8
總和	648	100.0

表4-40 優先辦理提升社會參與程度的服務第二順位

項目別	次數	百分比
增加休閒及文化活動	89	13.7
增加體育活動	33	5.1
提供多元化的公共資訊	99	15.3
增加公平的政治參與活動	15	2.3
增加法律諮詢及協助	30	4.6
增加無障礙空間	86	13.3
增加輔助的科技設備、輔具及服務	64	9.9
增加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81	12.5
專用停車識別證	46	7.1
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優待	70	10.8
其他	35	5.4
總和	648	100.0

表4-41 優先辦理提升社會參與程度的服務第三順位

項目別	次數	百分比
增加休閒及文化活動	81	12.5
增加體育活動	26	4.0
提供多元化的公共資訊	104	16.0
增加公平的政治參與活動	14	2.2
增加法律諮詢及協助	39	6.0
增加無障礙空間	71	11.0
增加輔助的科技設備、輔具及服務	43	6.6
增加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105	16.2
專用停車識別證	45	6.9
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優待	81	12.5
其他	39	6.0
總和	648	100.0

## 六、教育服務需求（附錄統計表 98 至表 108）

### (一)就學情形

目前在學者有 77 人，占 11.9%，未在學者有 571 人，占 88.1%。

表4-42 身心障礙者就學情形

項目別	次數	百分比
是	77	11.9
否	571	88.1
總和	648	100.0

### (二)學校類型

身心障礙者就學之學校類型以一般學校附設資源班最多，占 5.1%。特教學校和一般學校附設特教班皆占 1.7%，大專院校占 1.4%。

表4-43 身心障礙者就學學校類型

項目別	次數	百分比
一般學校附設特教班	11	1.7
一般學校附設資源班	33	5.1
特教學校	11	1.7
大專院校	9	1.4
其他	13	2.0
非就學中	571	88.1
總和	648	100.0

### (三)在學期間遭遇之困難

在學期間遇到的困難方面有 44 人填答，以缺乏合適學習輔具為最多，有課業問題者以及學校缺乏無障礙設施者為次之。

### (四)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了解與使用情形

1. 提供鑑定安置服務:不知道但有需要者有(2.0%)，知道並且已經利用且很滿意和滿意，分別為(2.2%)和(12.3%)，知道但未使用是因為申請麻煩者有(0.2%)，資格不符者有(1.2%)。
2. 教育補助:不知道但有需要者有(2.0%)，知道並且已經利用且很滿意和滿意，分別為 (2.2%)和(12.3%)，知道但未使用是因為申請麻煩者有(0.2%)，資格不符者有(1.2%)。
3. 學習輔具之提供:不知道但有需要者有(1.7%)，知道並且已經利用且很滿意和滿意，分別為(0.5%)和(4.3%)，知道但未使用是因為申請麻煩者有(0.5%)，資格不符者有(1.4%)。
4. 專業團隊（治療師）到校服務:不知道但有需要者有(0.9%)，知道並且已經利用且很滿意和滿意，分別為(0.6%)和(4.8%)，知道但未使用是因為申請麻煩

者有(0.3%)，資格不符者有(0.9%)。

5. 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不知道但有需要者有(0.9%)，知道並且已經利用且很滿意和滿意，分別為(0.5%) 和(4.0%)，知道但未使用是因為申請麻煩者有(0.3%)，資格不符者有(0.9%)。
6. 特教助理員:不知道但有需要者有(0.6%)，知道並且已經利用且很滿意和滿意，分別為 (0.5%)和(3.1%)，知道但未使用是因為申請麻煩者有(0.3%)，資格不符者有(1.2%)。
7. 特教方案服務:不知道但有需要者有(0.6%)，知道並且已經利用且很滿意和滿意，分別為(0.9%) 和(3.4%)，知道但未使用是因為申請麻煩者有(0.2%) ，資格不符者有(0.9%)。
8. 課後照顧:不知道但有需要者有(0.9%)，知道並且已經利用且很滿意和滿意，分別為(0.3%) 和(3.2%)，知道但未使用是因為申請麻煩者有(0.2%)，資格不符者有(1.1%)。

## 七、就醫現況、預防保健利用與需求(附錄統計表 109 至表 120)

### (一)最近半年就醫情形

最近半年需要經常就醫的情形為有需要經常且定期就醫者為 406 人，占 62.7%，無需要經常就醫，但是非定期就醫有 64 人，占 9.9%。不需要經常就醫者有 178 人，占 27.5%。

表4-44 身心障礙者經常就醫情形

項目別	次數	百分比
有需要，且需定期就醫	406	62.7
有需要，但無需定期就醫	64	9.9
不需要	178	27.5
總和	648	100.0

### (二)經常就醫原因

身心障礙者經常就醫原因方面為複選題，各項目分別採計，共有470人填答，178人跳答。有慢性病處方簽，需定期服用藥物有50.5%，有復健需求者有12.5%，非慢性病處方簽原因者有13.3%，其他經常就醫原因有5.7%。

表4-45 有慢性病處方簽，需定期服用藥物

項目別	次數	百分比
無	143	22.1
有	327	50.5
跳答，不須要填答此題	178	27.5
總和	648	100.0

表4-46有復健需求

項目別	次數	百分比
無	389	60.0
有	81	12.5
跳答，不須要填答此題	178	27.5
總和	648	100.0

表4-47非慢性病處方箋就診

項目別	次數	百分比
無	384	59.3
有	86	13.3
跳答，不須要填答此題	178	27.5
總和	648	100.0

表4-48其他原因

項目別	次數	百分比
無	433	66.8
有	37	5.7
跳答，不需要填答此題	178	27.5
總和	648	100.0

### (三)過去一年曾經接受之國民保健服務情形

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國民保健服務項目有53%受訪者填寫其他，理由為無使用。有接受服務之前三位為重要度前三位為全民健保提供之全身健康檢查、口腔保健服務與流感疫苗注射。女性有290位填答，子宮頸抹片與乳房攝影各有44名(15.2%)和33名(11.4%)使用服務。

表4-48過去一年曾經接受之國民保健服務情形

項目別	數值	
	個數	重要度
全身健康檢查	194	29.9
子宮頸抹片	44	6.8
乳房攝影	33	5.1
流感疫苗注射	72	11.1
癌症篩檢	52	8.0
口腔保健	98	15.1
其他	346	53.4

#### (四)就醫困擾

就醫完全沒有困擾者約有 452 人 (69.8%)，有就醫困擾者為複選題，以重要度項目排序，第一位為醫院太遠，花費時間過多 (20.4)，沒人陪伴就醫、接送次之 ( 20.1 )，再其次為交通費用太高 ( 13.7 )。

#### (五) 臺中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服務

1. 早期療育服務補助:不知道但有需要者有(0.8%)，知道並且已經利用且很滿意和滿意，分別為(1.4%) 和(5.6%)，知道但未使用是因為申請麻煩者有(0.2%)，資格不符者有(0.9%)。
2. 生活及醫療復健輔助器具補助:不知道但有需要者有(6.2%)，知道並且已經利

用且很滿意和滿意，分別為(1.1%)和(10.3%)，知道但未使用是因為申請麻煩者有(1.7%)，資格不符者有(1.5%)，自費負擔較高者有(1.9%)。

3.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負保費補助:不知道但有需要者有(5.4%)，知道並且已經利用且很滿意和滿意，分別為(6.2%)和(38.1%)，知道但未使用是因為申請麻煩者有(0.5%)，資格不符者有 (0.6%)。
4. 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不知道但有需要者有(5.6%)，知道並且已經利用且很滿意和滿意，分別為(0.5%)和(3.4%)，知道但未使用是因為申請麻煩者有(1.1%)，資格不符者有(15.1%)，自費負擔較高者有 (0.9%)。
5. 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免部分負擔）:不知道但有需要者有(5.4%)，知道並且已經利用且很滿意和滿意，分別為(0.3%)和(2.2%)，知道但未使用是因為申請麻煩者有(0.2%)，資格不符者有(0.9%)，自費負擔較高者有(0.5%)。
6. 居家復健:不知道但有需要者有(5.4%)，知道並且已經利用且很滿意和滿意，分別為(0.3%) 和(2.2%)，知道但未使用是因為申請麻煩者有(0.2%)，資格不

符者有(0.9%)，自費負擔較高者有(0.5%)。

7. 居家護理:不知道但有需要者有(4.8%)，知道並且已經利用且很滿意和滿意，分別為(1.1%) 和(1.4%)，知道但未使用是因為申請麻煩者有(0.3%)，資格不符者有(0.8%)，自費負擔較高者有(0.5%)。
8. 心理重建:不知道但有需要者有(3.1%)，知道並且已經利用且很滿意和滿意，分別為(0.2%)和(0.8%)，知道但未使用是因為申請麻煩者有(0.3%)，資格不符者有(0.3%)，自費負擔較高者有(0.3%)。

## 八、整體福利服務及建議（附錄統計表 121 至表 122）

### (一) 對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施行法了解情形

受訪者對於是否知道國內在 2014 年已經通過聯合國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施行法的部分，完全瞭解者有 5 位(0.8%)，大概知道 40 位(6.2%)，不是很知道有 148 位(22.48%)，完全不知道 455 人，占 70.2%。

表4-49 對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施行法了解情形

項目別	次數	百分比
完全了解	5	.8
大概知道	40	6.2
不是很清楚	148	22.8
完全不知道	455	70.2
總和	648	100.0

## (二)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訊取得管道

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訊取得管道重要性方面為複選題，受訪者最常使用管道為親友告知、區公所和醫療院所。

表4-50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資訊取得管道情形

項目別	數值	
	個數	重要度
政府網站	54	8.3
里幹事	92	14.2
區公所	197	30.4
市府社會局	51	7.9
大眾媒體	182	28.1
換發手冊	118	18.2
親友告知	229	35.3
醫療院所	188	29.0
學校	55	8.5
社福機構	123	19.0
社區活動	13	2.0
其他	27	4.2

### (三)其他建議

在開放性意見部分，大致分為以下七類：

1. 交通方面：公車司機態度要加強；乘車卷使用很多計程車不願意載，無法落實福利服務；無障礙停車位遭占用、無障礙計程車應更便利聯繫與取得、復康巴士路線須再調整。
2. 經濟方面：補助門檻高應更加彈性、放寬補助（如助聽器）、簡化輔具申請流程、租屋補助審核過嚴、身障補助及低收戶補助申請資格須計算至父母不合理，常與實際需求有落差（如補助款因父母財產過高遭取消，但父母各自婚嫁不聞問）
3. 政府部門：公部門承辦人員態度不佳、申請補助相關承辦人員推諉或不熟悉該業務、換證麻煩。
4. 照顧機構方面：避免少數壟斷；成立公設安養中心，減輕負擔。
5. 教育服務方面：資源班孩子平等受教權；社會對弱勢者的認識不足，要強力宣導接納和環境融合。
6. 資訊方面：加強相關福利資訊宣導與流通。
7. 居家生活方面：無障礙設施加強、道路平整。

## 伍、研究發現與結論

## 一、基本資料方面

本次有效問卷數為 648，有效問卷中填答者為本人占 47.2%，代答者占 52.8%。

代答者中以六歲至未滿十二歲最多(89%)，身心障礙類別為植物人、失智症與智能障礙者的代答者為最多，另外，居住在山區以及未婚者代答者最多。

性別比例方面，男性 358 人，占 55.2%，女性 290 人，占 44.8%。年齡分布方面，65 歲以上最多，共 192 人，為 29.6%，約占三分之一。其次為 55-未滿 65 歲者，共 16.7%，最少的為 19-未滿 25 歲，有 35 人，占 5.4%。母體資料在 65 歲以上占 35.61%，本年度 65 歲以上人數略少，會有低估情形。

福利身分別方面，原住民占五人(0.8%)，榮民、榮眷為 19 人(2.9%)，中低收入戶有 119 人(18.4%)，約占兩成。100 年度調查之低收、中低收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或身心障礙托育養護補助者佔 40.9%，與本年度調查結果樣本分布差距兩倍。

障礙等級方面，105 年度輕度最多，有 285 人，占 44%，中度為 174 人，占 26.9%，重度有 118 人占 18.2%，極重度為 71 人，為 11%。100 年度之調查結果為輕度 36.4%，中度 31%，重度 21.1%，極重度 11.5%。與母體資料方面相較，也是在輕度和中度方面差異較大，但是在重度和極重度分布上接近，母體資料之輕度為 38.54%、中度 31.75%、重度 17.16%、極重度 12.55%。

障礙類別方面，本次人數最多的前幾位為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和智能障礙，皆為 57 人(8.8)，其次是慢性精神障礙者有 56 人，占 8.6%，再其次為肢體障礙者，有 54 人，占 8.3%。

在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原因方面，先天佔 28.2%，後天佔 43.7，老年退化佔 9%為前三位。在先天方面，以智能障礙者 47 人最多；後天疾病方面以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最多，有 38 人；交通事故方面以肢體障礙者最多占 13 人，其次為植物人有 8 人；職業傷害方面以肢體障礙者最多，有 7 人；老人退化原因方面以失智症與聽覺障礙者居多，分別為 24 人與 21 人；不明原因方面則是以慢性精神障礙者最多，有 12 人。

造成身心障礙的原因有很多，除了先天的因素外，後天造成的障礙原因也不一而足。疾病因素：發燒、糖尿病、中風、先天染色體異常等遺傳性疾病醫療的後遺症：腦部開刀、動靜脈瘤手術等後遺症、施打 B 肝疫苗併發症其他後天外力造成的傷害包括挖耳朵、跌倒等居家生活意外，值得注意的是家庭暴力也是日常生活中造成障礙不可忽視的因素。其他另有公安意外(八仙樂園塵爆造成的燒燙傷)，與戰爭等具歷史特殊意義之因素也出現在這次的調查當中。

教育程度方面，高中最多占 29.6%，其次為國小占 24.7%，國中 18.2%，大

專院校 13.4%，不識字為 11.9%，碩士 1.1%，自修識字 0.9%，博士 0.2%。100 年度國小佔 30.9%，國中 17%，高中職 24.2%，大專 9.8%，研究所 0.7%，不識字 16.1%。本年度調查中，不識字人數比例較為降低，大專院校以上比例較 100 年度提高。

未婚有 271 人，占 41.8%，已婚有 246 人，占 38%，離婚有 47 人，占 7.3%，配偶死亡有 78 人，占 12%，分居有 6 人，占 0.9%。100 年度未婚 36.7%，已婚有配偶 42.8%，離婚分居者 7%，喪偶者 13.5%。本年度調查未婚者較多，已婚者較少，離婚與喪偶者比例接近。

## 二、居家照護方面

本次調查居住在家中者 604 人(86%)，有 47 人(7.3%)為獨居，住機構有 44 人(6.8%)。100 年度居住在家宅者共 91.4%，包含與家人同住 88.2%、獨居 3.2%，居住在機構佔 7.3%，比例接近。

住宅所有權屬為自有者占 79.6%，其次為租賃 14.1%。同住者方面，身心障礙者與父母、子女(含媳婿)和配偶或同居人居多。同住者人數方面以 3-4 人最多，占 234(36.1%)，5 人以上次之占 131(20.2%)。

關於居住家中的其他情況為，受訪者除了居住在現有自宅或租屋外，不少人目前住在親戚朋友家，少部分需照顧之長者則由子女分攤照顧，在不同子女家輪流居住。家庭成員除了直系血親外，亦反映多樣的現況，其中最大宗者為與姻親同住，少部分則和沒有親戚或血緣關係的人共同生活，如同事或鄰居。

主要照顧者以父母 210 人(34.8%)最多，其次為配偶或同居人 173 人(28.6%)，再其次為子女 87 人(14.4%) (含媳婿)，其餘兄弟姊妹占 28 人(4.6%)，看護工有 21 人(3.5%)。主要照顧者年齡方面，以未滿 55 歲最多，占 39%，但是 65 歲以上照顧者共計 18.1%為其次，再次之為 55 歲至未滿 60 歲，占 17.9%。

與主要照顧者的關係反映家庭成員的多元組成，除了姻親或血親，其他主要照顧者有已結束婚約關係的前配偶，放心不下的朋友和鄰居，甚至租賃兼照顧關係的房東，以及來自社福體系的居服員。

住家中之身心障礙者，考慮除居家以外的照護方式，第一順位為其他 62.3%，主要是完全不考慮其他方式，包括捨不得等，其次為請看護來家裡照顧占 19.0%，再其次為送到日間照顧中心，晚上接回來者占 9.8%。第二順位之其他以及無意見者共占 72%，其次為送到日間照顧中心，晚上接回來占 9.9%，再其次為送到

安養中心等照護機構有 7.1%。第三順位之其他以及無意見者共占 80.8%，再其次為送到安養中心等照護機構 6.3%，送到日間照顧中心，晚上接回來占 4.8%。

受訪者是否考慮居家以外的照顧方式時，受訪者中不論是照顧者或是受照顧者，超過九成以上多不考慮機構照護，大部分人的理由不外希望能在身邊就近照顧家人。雖然其中有些是因受照顧者年事已高，不適合遷移變動；有些則因照顧者認為照護過程簡單尚能負擔（如僅需提供三餐或管餵等），故不需要送機構。整體而言，有身心障礙者的家庭普遍認同家人陪伴的重要性。部分獨居或尚有自理能力者，也認為自己可以照顧好自己，不考慮機構安置。而即便在照顧者人力有限的情況下，多數人會選擇居家服務優先於機構安養。這兩項結果顯示情感因素的羈絆與連結是照顧的首要考量，同時也反映出普遍對安養機構的不信任感。

另外經濟因素也是送機構與否的考量因素之一，少部分人因費用問題，即使需要照顧協助，但也無力請居家服務員或將家人送至機構接受更好的照護。

居住在機構者共 44 人，居住於機構之原因以有家人無能力照顧最多，其次是家人無時間提供照顧，以及獨居無人可照顧三大原因。

從居家以外考慮之照護方面，或許是受到社會文化與家庭倫理之影響，多數

受訪者表示不願意考慮其他照護方式，顯示出支持家屬在家照顧政策的重要性。另外照顧者老化問題也自 100 年度調查即顯示出老化趨勢，可推測是由於家屬情感上的不捨，或是文化因素影響，使得家屬想要照顧到自己不能再照顧為止，這部分急需照顧者支持團體或是相關訓練，以協助老年照顧者在體力和反映各方面上給予知識和技巧的加強，另一方面需要在社區中到宅相關的服務，例如居家服務，在本次調查中，居家服務使用者滿意度也相當高。

在居住服務方面，多數填答者為不知道且無需要，或是知道而不需要，使用比例方面除了家庭關懷訪視和居家服務高於百分之十，其餘項目皆低於百分之五，未來需再深入了解身心障礙者與其家屬之主要需求，據以提供服務。

對臨時短期照顧有疑慮的因素除了包括受照顧者本身意願不高外，另有申請者希望固定的照顧者，外籍看護也相當程度取代了這項需求。受訪者中有一人提出希望照顧時間長一點，可以更符合實際需要，有一人則因居住地區(神岡)並未提供該項服務。

不接受日間照顧的人中，扣除不適應、不喜歡或者不願、不想去等主觀因素外，有三人因為費用問題有所猶豫，有人則一人對該制度的適用性提出質疑，認為目前規畫不符合實際需求。

住宿式照顧最為多數人所提到不使用的因素是費用過高，造成過大的經濟負擔根本負擔不起。另外需要與親人分開，捨不得或對陌生他人照顧的不信任，也

是卻步的原因之一。費用問題、申請等候時間與提高一般民眾對機構的信任是推動住宿式照顧需優先考量的因素。

社區作業所受訪者主要意見有需要收費與偏遠地區無此服務。受訪者中，知道家庭託顧一項但未使用的主要原因是需費用與孩子不願意去。

知道家庭懷訪視一項但未使用的主要原因是：未接電話以及其他相關協會（如漸凍人）會定期訪視。

知道租屋租金補助一項但未使用的主要原因是補助金低，或者本身名下另有房／地產。知道送餐服務但未使用者主要原因除了特殊食物需求外，另有人反映區公所會將該項服務推給其他單位，不知道如何申請。

居家服務的主要問題是時數太短，即便想增加也無人可以協助申請變更。關於生活重建服務，另外有兩人分別提到時數短與無多餘人力陪同前往的問題。

關於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方面，受訪者未能參與主要是時間上無法配合，例如照顧者沒時間外出或無法同時兼顧孩子；另有一人不知如何申請。

行為輔導有兩個其他的說明意見，一人表示不知如何申請；另一人則認為沒有效益。

受訪者在居家無障礙一項，特別提到的困擾是無法及時申請且施工前後需要照相。另外有一人提到助聽器是否可列為居家無障礙設施之一。

居所至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地點，以步行或其他日常主要交通方式在 15 分鐘內占(72.8%)，身心障礙者居所附近的整體生活機能情形(例如：商店、郵局、醫院、圖書館、車站等設施)，回答方便與很方便者，分別占(37.5%)和 (20.2%)，顯示在都會區之身心障礙者居住環境便利，但是在山海屯區的偏遠地區則較都會區為不便，與後續生活圈之交通運輸情形規劃可一併考量。

### 三、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方面相當仰賴家庭成員，其次為政府。需注意的是多數次要來源為無，顯示出身心障礙者依但主要生活費來源缺乏，則落入經濟困難之中，需家屬支持或是其他資源協助。

身心障礙者家中主要經濟來源依序為父母、子女(含婿媳)、本人、配偶或同居人及兄弟姊妹。身心障礙者生活費來源方面，最主要來源前三名為父母親給予、子女(含婿媳)給予以及政府補助或津貼。次要來源多數為無，有次要來源的前三名為政府補助或津貼、子女(含婿媳)給予，以及配偶/同居人工作收入。

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年完全沒有領取政府現金補助者占 38%，其餘領取補助情形依人數多寡排序前兩位為生活補助和國民年金。

受訪者收支情形如下，無薪資收入者最多，占(52.5%)，其次為 9999 元以下，占(18.8%)，第三位是 20,000-29,999 元之間占(10.5%)，其餘尚有十三位為六萬元以上，共計占(2.0%)。支出情形方面，9,999 元以下者為大宗，占 43.5%，其次為一萬至 19,999 元以下，占 25.2%，第三位為 20,000-29,999 元之間，占 15.7%。

從收入與支出情形中了解多數身心障礙者無薪資收入，且花費低於一萬元以下，其次是收入三萬元以下，以及支出是兩萬元以下，應與其經濟活動參與情形有關。

許多受訪者已經退休，若家中沒有其他經濟支柱（如家人或小孩），幾乎仰賴退休俸或過去存款生活。少部分人會仰賴政府補助（包括身障補助、老農津貼、老年年金等），或家產出租所得。

對大部分人來說，生活費來源最主要來自之前工作所得與存款，或者親友提供，有人則仰賴先前賣屋所得。次要生活費來源與主要來源雷同，分別來自存款積蓄、親友（包括前妻）、交通就學補助。少部分有工作者會有工作獎勵金。

領取政府的其他補助中，以老農津貼人數最多，至少有15人；接下來是農保與勞保職災補助。另外殘障津貼、殘補以及托育補助等均有人領。平均月開銷答其他者，多半未詳細計算，原因是醫療支出不定，或者開銷由小孩支付，未究細節。

#### 四、工作情況及職訓需求

就業情況方面相當高比例為非勞動力，有 75.9%為非勞動力，共計 492 人，就業中占 20.4%，失業人口方面，占 3.7%。

就業中之 132 位身心障礙者目前身分為正職員工者占 82 人(62.1%)，部分時間者占 26 人(19.7%)，定期契約者占 6 人(4.5%)，勞動派遣者占 10 人(7.6%)。其他型態者占 8 人(6.1%)。

工作年資方面 4 年以上者最多占 72(54.5%)，其次為 1-未滿 2 年者占 17(12.9%)，2-未滿 3 年者占 17(12.9%)。未滿 1 年者占與 3-未滿 4 年者皆個別占 13(9.8%)。工作身分之第一位為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63.6%)，其次為雇主/自營創業者(18.2%)，受政府僱用者(5.3%)再次之。

工作滿意度方面，非常滿意和滿意各占(6.1%) 和(76.5%)，不滿意者和非常不滿意者占 (14.4%)和(3.0%)。職場中遭遇之困擾情形前三位為升遷不易、與上司主管相處不融洽，以及與同事相處不融洽之困擾。在工作契約、勞健保等制度、以及職務無再設計方面也有部分困擾。在消防安檢方面則是完全沒有困擾。顯示

職場中人際關係互動之困難，以及在契約方面保障需再加強。

職業訓練需求方面意願較低落，有意願者占 9%，沒有意願或是不適合者占 90.4%，現在正在接受職業訓練者為 0.6%，有四人，分別是電腦資訊類、清潔維護類、機械電機類和其他類各一人，比例偏低。

願意接受職業訓練者中，以願意參加電腦資訊類訓練者最多占 (24.1%)，其次為烘焙類為(17.2%)，再其次為農藝類和機械電機類，皆為(6.9%)。

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會考慮的其他工作選項有資源回收、設計文創、驗光師、動畫類、水電維修、車子相關等。

整體而言需給予適度的支持性就業、工作機會推介、職能評估以及諮詢等服務，以了解身心障礙者的職業訓練需求，並提高參與職業訓練的意願。

知道求職登記服務但未使用之原因，除了尚在就學者，其他理由主要是無動力外出尋求協助或依賴家裡，難以跨出第一步。但亦有申請者登記，但未接獲任

何媒和或錄用與否通知說明。不需就業諮詢者者多半仍在就學中。除了就學中尚不需要外，沒勇氣或不知如何申請使用工作機會推介的主因。就以上情形顯示資訊傳遞之落差，建議可多連結家屬、學校、就醫場所、區公所、交通工具等給予相關的就業資訊。

## 五、外出交通與社會參與

身心障礙者會使用電腦與智慧型手機者占 279 人(43.1%)，每週使用 1-未滿 3 天者有 27 人 (9.7%)，每週 3-未滿 5 天者有 20 人(7.2%)，每週 5 天以上者最多，有 232 人 (83.2%)。

身心障礙者不會使用電腦與智慧型手機者占 369 人(56.9%)，主要是因為沒有需要者占 208 人(56.4%)，學不來者占 67 人(18.2%)。與年齡之交叉表呈現年齡越大，則不會使用之人數越多的趨勢。

許多受訪者不會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的原因還包括身體健康因素，如年長、無法操作（中風、手抖）、智能退化。有人則因經濟因素，另有一人回答「會亂用，無法節制」故避免使用。

最近一個月來都沒有外出者有 69 人，占 10.6%，曾經外出者占 579 人，占

89.4%。都沒有外出的原因方面，以不宜外出有 21 人、沒有必要外出 16 人以及自己不想外出為 13 人最多。

沒有外出者原因包括：沒有行動能力、不知道可以去哪裡、照顧小孩不便外出、年紀大不適合外出等。對應其外出需求上，需打造無障礙外出與休閒之環境，方可能同時顧及障礙民眾之多元性。

外出目的以就醫和居家附近生活者較多，其次為工作或就學等目的。顯示身心障礙者外出之目的與經濟活動關聯性大，此外在身體健康照顧方面的需求亦相當重要。

交叉分析方面，外出工作者集中在25-65歲之間，工作外出的交通工具以自行駕車、親友開車接送或搭交通車居多。上學為6-25歲最多，上學交通則以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搭乘校車，以及步行為大宗。就醫和訪友為65歲以上最多，就醫的搭乘工具較為多樣，除了自行開車或親友開車的私家車輛外，由護理之家人員接送、機構接送或醫院接駁車為大宗。另外就醫在6-19歲也有不少人數。訪友外出者多半自行開車、騎機車或搭公車。

購物為45-55歲最多，購物外出交通工具以自行駕車、親友開車接送或騎機車為多。休閒與藝文、運動健身活動分佈為6-19歲最多，少數受訪者有居服員

陪伴參與休閒、藝文活動。社區活動為6-19歲以及65歲以上最多，社區活動以自行駕車、親友開車接送或騎機車為多。志工或宗教活動亦為6-19以及65歲以上最多，參與宗教活動外出以自行駕車、親友開車接送或騎機車為多。參加職訓教育訓練才藝班、社區學院等為6-19歲最多，交通方式以親友開車最多。居家附近日常生活為65歲以上最多，19-25歲最少，居家附近的日常生活活動多數採步行、使用電動輪椅或騎乘機車與搭私用車。

身心障礙者在使用交通服務方面，明顯較居家服務和就業服務使用情形較高，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客運、鐵路及捷運補助、陪伴者風景區門票、交通半價等三項目使用最多且滿意度高。

身心障礙者常與鄰居(住民)共同參加活動者有22.4%，偶而才和鄰居(住民)來往，占31.3%，很少和鄰居來往者有26.5%，從不和鄰居來往者有16%。有些受訪者表示已經沒有與鄰居互動之能力，故鮮少和鄰居往來。

交通狀況評比方面，由身心障礙者給予一至五分評分，五分為最高，一分為最低。在低底盤公車平均分數為最高，2.81分，復康巴士為2.75分，再其次為無障礙計程車和醫院到公車站/火車站接駁車，分別為2.31和2.44分。

無障礙交通發展之優先順序方面，依據重要度排序為低底盤公車（52.7）、醫院到公車站/火車站接駁車（51.5）、無障礙計程車（48），以及個人車輛改裝補助（35.4）。顯示出低底盤公車、因應醫療健康需求之接駁車和能自由目的使用之無障礙計程車最為需要，三者重要度也相當接近。個人車輛改裝補助則有障別之差異，受訪者將個人車輛改裝補助列為第一順位者的前三位身心障礙類別為肢體障礙者、失智症以及多重障礙者，而視覺障礙、頑型癲癇、罕見疾病和其他類則在第一順位中僅有少數填寫此項。

無障礙計程車方面需要評估是否需要增加數量和服務範圍，目前調查顯示有使用過無障礙計程車者占 11 人，僅占約 1.7%。受訪者認為無障礙計程車應該增加數量者有 52.8%，但是表達不需要再增加者，也有 47.2%。

身心障礙者對於復康巴士接送收費合理性方面，1-5 公里為 20 元最多，6-10 公里以 30 元最多，11-30 公里以 40 元最多，30 公里以上，每五公里收費為 20 元最多。受訪者全數是填答該題項最低的金額，未來政策須再深入評估可負擔性與成本可行性。

在交通服務措施需增加的部分，各項目依據重要度排序前三位為低底盤公車數量（52.6）、復康巴士數量（52.4）、搭乘計程車減免費用（50.45）。對照

無障礙交通發展之優先順序方面，依據重要度排序為低底盤公車（52.7）、醫院到公車站/火車站接駁車(51.5)、無障礙計程車（48），兩者答案一致，如前述此數據顯示與障別有關，因此在參考此數據時需注意較多人數之障礙者與少數人數之障礙類別者所需之交通服務措施有所不同。

受訪者針對市政府交通服務措施其他需增加之項目，有關大眾運輸工具方面，受訪者提及需加強司機教育訓練，尤其對身障者的「友善」態度；增加海線區及偏遠地區路線及班次。另外也希望增加無障礙計程車。有些受訪者則表示完全用不到這些服務，有人建議愛心卡跨縣市補助。

身心障礙者最常使用到之臺中市公共空間通用設計設施前三位為醫院、公園、騎樓與人行道，可將此三區域視為重點加強管理無障礙空間。在其他公共空間的無障礙設施方面，受訪者常使用到的尚有廟宇和風景區等。

在相關提升社會參與的政策方面，各項目依據重要度排序前三位為增加休閒及文化活動（43.3）、增加無障礙空間（34.9）、增加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34.4)。多數提到有關於社會大眾的不了解，以及歧視問題，需由政府各部門多加宣導，使民眾、雇主和交通業者有充分的認識之下與之互動和提供服務。

其他提升社會參與的建議方面，有受訪者表示植物人目前無機會參與、停車時段延長，2小時太少、增加停車格；增加親子活動、需要多元的交通工具、加強公車與復康巴士司機的教育訓練，尤其是對身障者的「友善」態度、增加暑期夏令營課程、經濟補助，以及增社工人數，提高社工福利，提升社工服務熱忱。

## 六、教育服務需求

目前在學者有 77 人，占 11.9%，未在學者有 571 人，占 88.1%。身心障礙者就學之學校類型以一般學校附設資源班最多，占 5.1%。特教學校和一般學校附設特教班皆占 1.7%，大專院校占 1.4%。

在學期間遇到的困難方面以缺乏合適學習輔具為最多，有課業問題者以及學校缺乏無障礙設施者有為次之。

在使用服務方面，提供鑑定安置服務以及教育補助有使用且滿意度高。顯示所需服務方面幾乎已經都有提供，但是在輔具和無障礙之硬體設施方面需要再加強，另外課業方面困難或有問題者，可能會需要媒合相關課輔資源或是助理員協助課堂學習。

未申請使用學習輔具的其他原因方面，一名受訪者是因為承辦人員態度不佳，感覺麻煩，故未申請。較多是受訪者不清楚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以及學校無

法配合職能師到校以及治療師不足影響申請專業團對到校服務等原因。未使用特教助理員其他原因方面包括導師無法配合與專業不足等。

## 七、就醫現況、預防保健利用與需求

最近半年需要經常就醫的情形為有需要經常且定期就醫者為 406 人，占 62.7%，無需要經常就醫，但是非定期就醫有 64 人，占 9.9%。不需要經常就醫者有 178 人，占 27.5%。經常就醫原因方面，有慢性病處方簽，需定期服用藥物有 50.5%，有復健需求者占 12.5%，非慢性病處方簽原因者占 13.3%，其他有 5.7%。顯示身心障礙者在就醫需求相當高，且多屬為固定就醫，以及需要固定回診，對照外出與交通情形方面，須注意復康巴士之提供，至醫院接駁之低底盤公車、無障礙計程車或是接駁車等服務。

復健需求方面，依據重要度排列，第一項目為物理治療（66.3），其次為職能治療（49.4），第三項目為語言治療（27.7），第四項目為心理諮商（14.5），

除了慢性處方簽、復健需求，受訪者常就醫的其他原因包括感冒、心理輔導團體課程、抽痰、洗腎，看牙科、精神科以及居家工作訓訓練。

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國民保健服務項目將近一半受訪者填寫無使用，可加強宣導讓民眾有預防保健之觀念，減少後續密集醫療之支出。在有接受服務之前三位

為全民健保提供之全身健康檢查、口腔保健服務與流感疫苗注射。女性有290位填答，子宮頸抹片與乳房攝影各有44名（15.2%）和33名(11.4%)使用服務。對照有婦女在以下就醫困擾項目中表達子宮頸抹片過程之困難，顯示需重新思考一般標準化醫療檢驗設備對於身心障礙者在預防保健上的可近性影響。

就醫困擾方面有就醫困擾以重要度項目排序，第一位為醫院太遠，花費時間過多(20.4)，沒人陪伴就醫、接送次之( 20.1)，再其次為交通費用太高 (13.7)。以上項目可見就醫過程以交通問題最為困擾，以及無人可以陪伴者亦占多數，有到宅接送服務之潛在需要。交通服務項目與就醫可近性為相輔相成之關係。

在就醫困擾其他意見方面，多數人提到就醫等待時間過長，大型醫院硬體空間有待加強（如候診環境擁擠、停車位不足等），子宮頸抹片檢查很麻煩。此外停車費用(一小時40元)和自費項目偏高等費用問題，也是受訪者關心的問題，可增加需要身心障礙特別門診和醫療保險以提供日後醫療協助。另外，不少人提到司機不友善，復康巴士設計方面需二人陪同位置和高頂車。

在身心障礙者的醫療服務使用情形方面相當頻繁，受訪者在生活及醫療復健輔助器具補助與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負保費補助兩項目之使用情形與滿意度最高，其他在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免部分負擔）和居家復健也有不少受訪者回答雖然不知道但是可能需要。

其他意見方面有少數民眾提及評估中心太遠太少，只有北屯和中山兩處，以致申請生活及醫療復健輔助器具補助意願低。

## 八、整體福利服務及建議

受訪者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訊取得管道重要性方面，最常使用管道為親友告知、區公所和醫療院所。對於是否知道國內在 2014 年已經通過聯合國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施行法的部分，完全瞭解者有 5 位(0.8%)，大概知道 40 位(6.2%)，不是很知道有 148 位(22.48%)，完全不知道 455 人，占 70.2%。顯示在新制法令制度的宣導上可以透過區公所以及醫療院所等機構地點進行宣傳說明，增進身心障礙者對於政府政策之認識與了解，在有需要時方能運用。

受訪者中，有少數是受訪時才得知政府提供的相關福利，另外病友之間的訊息交流、相關協會提供資訊、醫療器材行公佈，是其他獲知福利服務的來源。

本年度調查抽樣比照衛生福利部全國調查與 100 年臺中市調查採用舊制身心障礙者類別進行抽樣與分析，未來若需要對照新制，在以上各項目以及附錄之交叉表中，建議可以依據以下對照表做進一步分析使用(衛生福利部網站)。

表 5-1 新制(8 類)與舊制(16 類)身心障礙鑑定對應表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代 碼	類別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06	智能障礙者
	09	植物人
	10	失智症者
	11	自閉症者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13	多重障礙者
	1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01	視覺障礙者
	02	聽覺機能障礙者
	03	平衡機能障礙者
	13	多重障礙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0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13	多重障礙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13	多重障礙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 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13	多重障礙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 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13	多重障礙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 構造及其功能	05	肢體障礙者
	13	多重障礙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8	顏面損傷者
	13	多重障礙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 陸、建議事項

### 一、家庭及居家服務方面

本次調查發現居住在家宅中的身心障礙者多達九成以上，可能一方面也是受到社會文化與家庭倫理之影響，多數居家之受訪者表示不願意考慮其他照護方式，顯示出支持家屬在家照顧政策的重要性。另外照顧者老化問題也自 100 年度調查即顯示出老化趨勢，可推測是由於家屬情感上的不捨，或是文化因素影響，使得家屬想要照顧到自己不能再照顧為止。

建議加強中老年照顧者支持團體或是相關技巧訓練，以協助老年照顧者在體力和反映各方面上給予知識和技巧的加強，另一方面需要評估在社區中到宅相關的照顧和支持性服務，例如居家服務，在本次調查中，居家服務使用者滿意度也相當高，建議先透過訪視服務，不僅可以提前發現身心障礙者的照顧需求變化，也可以提前發現老年家屬照顧者的需求。

### 二、工作、經濟與職業訓練方面

根據職場中遭遇之困擾情形顯示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中人際關係互動較為困難，以及在契約方面保障需再進一步加強。本研究建議透過職業訓練、就業諮詢或是在學期間即加強宣導工作契約觀念。此外，對於受雇之職業場所可在輔導就業過程，協助其同事與上司多認識不同障別之特質，以增加職場人際之正向互動。

及工作穩定度。

職業訓練意願方面，建議與求學端相呼應，若為未就學者，可透過相關身障非營利組織更深入了解不同障別之培訓課程之開發方向與過往經驗。本次調查顯示資訊、烘焙以及農藝方面較多，建議可以先進行盤點相關產業之媒合與培訓可能性。

### 三、外出交通與社會參與服務方面

外出者中以就醫和居家附近生活者較多，其次為工作或就學等目的。顯示身心障礙者外出之目的與經濟活動關聯性大，此外在身體健康照顧方面的需求亦相當重要。同樣反映在無障礙交通發展之優先順序方面，復康巴士和低底盤公車方面為最需要，其次為無障礙計程車。

在相關提升社會參與的政策方面，受訪者表示市府第一順位應優先辦理提升社會參與程度的服務為增加休閒及文化活動，第二順位為提供多元化的公共資，第三順位為增加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由於多數提到有關於社會大眾的不了解，以及歧視問題，需由政府各部門多加宣導，使民眾、雇主和交通業者有充分的認識之下與之互動和提供服務，尤其是駕駛的態度方面須持續加強。

#### 四、教育服務方面

在使用服務方面提供鑑定安置服務以及教育補助有使用且滿意度高。顯示所需服務方面幾乎已經都有提供，但是在輔具和無障礙之硬體設施方面需要再加強，另外課業方面困難或有問題者，可能會需要媒合相關課輔資源或是助理員協助課堂學習，並協助學校教師對於相關服務之認識。

#### 五、醫療服務方面

顯示身心障礙者在就醫需求相當高，且多屬為固定就醫，以及需要固定回診，建議須注意復康巴士，至醫院接駁之低底盤公車、無障礙計程車或是接駁車等至醫院之交通服務情形。

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國民保健服務之前三位為全民健保提供之全身健康檢查、口腔保健服務與流感疫苗注射，女性方面子宮頸抹片與乳房攝影各有44名和33名使用服務，顯示政策法令上宣傳效果佳，利用率也高。

就醫困擾方面顯示交通距離太遠最為困擾，以及無人可以陪伴者亦占多數，顯示到宅接送服務之潛在需要。建議未來政策規劃上，可進行交通費用可近性與就醫可近性之關係研究。

在身心障礙者的醫療服務使用情形方面相當頻繁，受訪者在生活及醫療復健輔助器具補助與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負保費補助兩項目之使用情形與滿意度最高，其他在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免部分負擔）和居家復健也有不少受訪者回答雖然不知道但是可能需要。顯示經濟負擔以及醫療健康情形之關聯性，再者，復健輔具之提供服務相當重要，須繼續保持。

## 六、福利資訊以及服務宣傳方面

本次調查結果顯示在新制法令制度的宣導上可以透過區公所以及醫療院所等機關地點進行宣傳說明，增進身心障礙者對於政府政策之認識與了解。宣導資訊過程中須同時考量身心障礙者有將近六成不會使用，其中有相當比例為不需要使用電腦與智慧型手機，因此建議在宣導服務方面建議以面對面，或是當面解說並發放傳單，在交通工具、醫療院所和區公所等地點傳達訊息較佳。

## 柒、參考文獻

身心障礙者服務資訊網 <http://disable.yam.org.tw/node/55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

<http://crpd.sfaa.gov.tw/index.php/tw/about-crpd.html>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http://sowf.moi.gov.tw/stat/Survey/身障/100 年/10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綜合報告.pdf>

勞動部 103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網站

<http://statdb.mol.gov.tw/html/svy03/0342menu.htm>

## **捌、附錄**

一、105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生活需求調查問卷

二、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三、期末審查會議記錄

四、訪員外出訪視公文

五、統計表